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草甘膦产品高度依赖转基因作物种植的风险

目前草甘膦的市场需求与北美、南美等地区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密切相关。2007年以来，玉米成为耐草甘膦作物增长的主力，主要得益于作为燃油添加剂的燃料乙醇工业的迅速发展。近期美国对基于玉米的燃料乙醇的政策有所变化，取消了燃料乙醇原有的补贴，未来玉米用量的增长空间会受到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以及重油、油页岩等新的石油天然气来源的竞争挤压以及燃料乙醇主要使用国政策变动的影响。

如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因政策因素、市场需求、新作物替代等因素的影响下降或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转而使用其他类型的除草剂或除草技术，则草甘膦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将对草甘膦的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并由此对公司草甘膦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反倾销风险

目前，我国生产的草甘膦产品主要用于外销。2001年以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欧盟、澳大利亚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先后对我国的草甘膦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中国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国内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益相关方对海外反倾销调查进行果断应对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许多国家相继终止了对我国草甘膦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尽管如此，如未来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我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公司产品生产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

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产品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主导产品草甘膦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和 2014 年，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83.34% 和 76.24%。

农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农作物有可能会产生抗性，进而影响药效，加之新的更为高效的农药产品的出现，也会对原有的农药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影响草甘膦的使用需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制造技术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和产品品质，但是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本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市场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情形，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自主定价，草甘膦是公司目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约 8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998,350.35 元、58,439,454.24 元。2013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状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初至今，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市场报价已经低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存货出现明

显的跌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95,174.15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下一步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3.15 亿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草甘膦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4%、76.24%，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但草甘膦价格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对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并不敏感，两者的波动并不具有同步性。根据行业特征，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在不同年度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在不同年度会有较大波动。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59%	70.08%
流动比率（倍）	0.85	0.83
速动比率（倍）	0.33	0.35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流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3，速动比率均低于 0.5。偿债能力指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则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2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2014年-2016年期间将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1、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集中，韩根生、于红霞夫妇二人合计持股100%，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既是公司股东，也是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3
四、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4
第二章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	26
二、商业模式	29
三、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7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4
八、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89
第三章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情况	9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5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96
第四章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9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55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4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5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67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5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175
十六、风险因素.....	176
第五章有关声明.....	183
第六章附件.....	18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化工	指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方化工有限	指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豫中化工	指	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末/年末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草甘膦	指	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的除草剂，化学式为C ₃ H ₈ NO ₅ P，化学名称为N-(膦酸甲基)甘氨酸，又称：镇草宁、农达(Roundup)、草甘膦、膦甘酸。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比重为0.5，大约在230℃左右熔化，并伴随分解。25℃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1.2%，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其异丙胺盐完全溶解于水。不可燃、不爆炸，常温贮存稳定。对中碳钢、镀锡铁皮(马口铁)有腐蚀作用。
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中间体	指	一些具有特定的应用性能、合成步骤多、反应复杂及产品少而产值高的化工产品
农药中间体	指	农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在农药里可以理解为增效剂，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芽后	指	作物萌芽后使用的除草剂
内吸	指	指喷在植物的某一叶片，被吸收后，可被传导到另外的叶片、花、果及根部，或喷在土壤表层被植物根系吸收后，可被传导到叶片、花及果部
非选择性	指	又叫灭生性，对植物不分良莠，见绿就杀。这类除草剂可通过应用部位和时间的选择性及采用保护装置实现安全除草
拟除虫菊酯	指	一类仿生合成的杀虫剂，是改变天然除虫菊酯的化学结构衍生的合成酯类。天然除虫菊酯是古老的植物性杀虫剂，是除虫菊花的有效成分，其化学结构到20世纪40年代才被研究确定，此后，

		开始了类似物质的合成研究。
鳞翅目	指	包括蛾、蝶两类昆虫，属有翅亚纲、全变态类。
氯碱	指	工业上用电解饱和 NaCl 溶液的方法来制取 NaOH、Cl ₂ 和 H ₂ ，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氯碱工业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它的产品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
氯氰菊酯	指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快速作用等特点，具有强烈解杀、胃毒及阻止摄食等作用，尤其对鳞翅目害虫具极高活性。
氯乙酸	指	氯乙酸，无色或白色结晶。以三种晶格形式存在(α,β,γ)，其中γ形式最稳定。有较强的吸湿性，分子式 C ₂ H ₃ ClO ₂ ，加热分解，生成有毒氯化物。经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吸收。是有机合成中的重要试剂，为有潜在危险的烷基化试剂。
氨基乙酸、甘氨酸	指	氨基乙酸的结构简式为 NH ₂ CH ₂ COOH，俗称甘氨酸、胶糖，白色单斜晶系或六方晶系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有特殊甜味。易溶于水，微溶于甲醇、乙醇，几乎不溶于丙酮、乙醚。
亚磷酸二甲酯	指	亚磷酸二甲酯的分子式 C ₂ H ₇ O ₃ P，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由甲醇与三氯化磷反应制得。
冰醋酸	指	纯的无水乙酸，其中，乙酸，也叫醋酸，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脱溶	指	在过饱和固溶体中，呈溶质原子发生偏聚，并沉淀析出新相的现象。
副产品	指	在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附带生产出的非主要产品。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 (一般为有机物) 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pH 值		氢离子浓度指数(法语 potentiel d'hydrogène), 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pH 值”。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草甘膦母液、母液	指	草甘膦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液体,
富营养化	指	一种氮、磷等植物营养物质含量过多所引起的水质污染现象。
CWAO	指	催化湿式氧化法(Catalytic Wet Air Oxidation), 一种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先进环保技术, 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 经空气氧化, 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及氨分别氧化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及 N ₂ 等无害物质, 达到净化的目的。
蒸发	指	现代化工单元操作之一, 即用加热的方法使溶液中的部分溶剂汽化并去除, 以提高溶液的浓度, 或为溶质析出创造条件。
脱盐	指	将“化学盐”脱除的方法或过程, 去除水中的阴阳离子。
三效蒸发脱盐	指	利用浓缩结晶系统将废液中的无机盐通过蒸发的方式加以去除的方法。
均质	指	也称匀浆, 是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 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
流化床	指	将大量固体颗粒悬浮于运动的流体之中, 从而使颗粒具有流体的某些表现特征, 这种流固接触状态称为固体流态化, 即流化床。
微电解	指	指低压直流状态下的电解, 可以有效除去水中的钙、镁离子从而降低水的硬度, 同时电解产生可灭菌消毒的活性氢氧自由基和活性氯, 且电极表面的吸附作用也能杀死细菌。特别适用于高盐、高 COD、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
可生化性	指	也称废水的生物可降解性, 即废水中有机污染物被生物降解的难易程度, 是废水的重要特性之一。
生化处理	指	通过人工曝气供氧并利用微生物分解从而达到去除废水中的可溶性的有机物及部分不溶性的有机物的目的。
水解酸化	指	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处理法之间的方法。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 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 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 将难

		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厌氧	指	在厌氧条件下,形成了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条件和环境条件，利用这类微生物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并产生主要分成两种的过程。
好氧	指	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返回自然环境或进一步处理。
关停并转	指	企业“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的简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许昌县精细化工园区

邮编：461100

组织机构代码：75515378-5

法定代表人：于红霞

董事会秘书：徐建生

联系电话：0374-5699568

联系传真：0374-5699566

联系网址：www.xcdfchem.com

电子邮箱：info@xcdfchem.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 C2631。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5000万股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7、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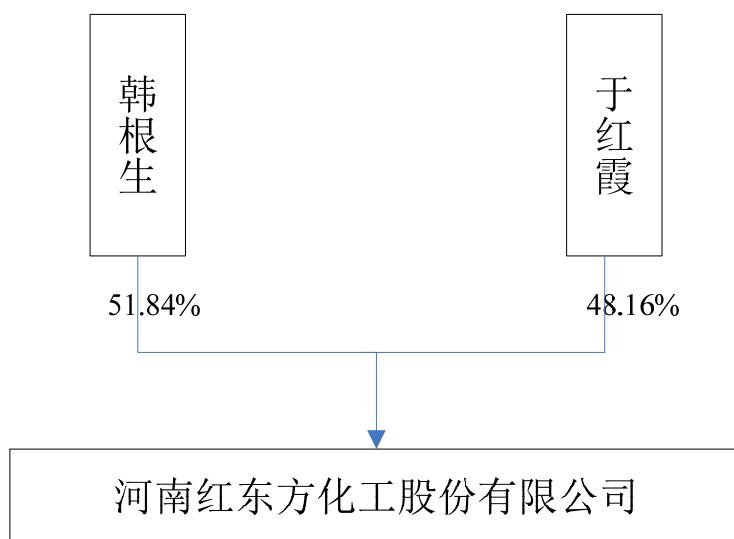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根生、于红霞夫妇承诺：作为东方化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化工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东方化工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

因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至2016年4月16日）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韩根生。

韩根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年9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许昌县化工厂，任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许昌县模具厂，任班长；1990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东方化工有限总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根生、于红霞夫妇。二人合计持股100%，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既是公司股东，也是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韩根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于红霞，女，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许昌化工厂，任工人；1985年10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许昌市棉纺厂，任工人；1993年10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市分行，任出纳；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东方化工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议
韩根生	2,592	51.84	自然人股份	否
于红霞	2,408	48.16	自然人股份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韩根生和于红霞为夫妻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3年9月29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工商设立登记、6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别是：

1、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4 日，许昌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达审验字[2003]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东方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9 万元。

2003 年 9 月 29 日，许昌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10231100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于红霞；注册资本：369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氨基乙酸、三氯乙酰氯、氯乙酸、氯乙酸甲酯、原乙酸三甲酯、盐酸（化学危险品，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的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红霞	191	52
韩根生	178	48
合计	369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8 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 万元，其中，于红霞以货币增资 217 万元，韩根生以货币增资 158 万元，新股东韩景耀以货币增资 216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远会验字(2006)第 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东方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91 万元。

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红霞	408	42.5
韩根生	336	35
韩景耀	216	22.5
合计	96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3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3万元，由豫中化工以实物增资63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5日，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光评报字[2007]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豫中化工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截至2007年11月30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633,138.36元。

2007年12月6日，河南天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天佑验字(2007)第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东方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万元。

2007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红霞	408	39.89
韩根生	336	32.84
韩景耀	216	21.11
豫中化工	63	6.16
合计	1023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3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于红霞以货币增资800万元，韩根生以货币增资692万元，韩景耀以货币增资485万元；同意豫中化工将持有的公司全部63万股股权转让给韩根生。2009年4月2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8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为变验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8日,东方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77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红霞	1208	40.26
韩根生	1091	36.37
韩景耀	701	23.37
合计	3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8月3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于红霞以货币增资1,200万元,韩根生以货币增资500万元,韩景耀以货币增资300万元。

2009年8月6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为变验字(2009)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5日,东方化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红霞	2408	48.16
韩根生	1591	31.82
韩景耀	1001	20.02
合计	5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韩景耀将持有的公司全部1,001万股股权转让给韩根生。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韩根生	2592	51.84
于红霞	2408	48.16
合计	5000	100.00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00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化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12,681,655.08元(其中专项储备9,930,674.67元)。

2015年1月1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化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828.26万元。

2015年3月31日，东方化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828.26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0,632,036.07元(其中专项储备7,734,338.91元)。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2,897,697.16元为依据，决定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重要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4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5年4月1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11023100000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红霞。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韩根生	2592	51.84
于红霞	2408	48.16
合计	5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韩根生，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于红霞，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齐永涛，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化工高级工程师，河南省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专家。1995年11月至2011
年4月就职于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处长；2011年4月至2012
年4月就职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多晶硅筹建处，任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14
年12月就职于河南神马氯碱化工公司，任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东方化工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中心技
术总监**。

徐书建，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化工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徐建生，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化工有限，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于利娜，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东方化工有限职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红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任电工班长；200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东方化工有限动力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徐富娜，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任工人；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化工有限，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红霞，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徐书建，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齐永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徐建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公司董事”。

梁艳君，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河南新感觉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9月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化工有限，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3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 持股情况

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于红霞	董事、总经理	2408	48.16
韩根生	董事长	2592	51.84
齐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徐书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徐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于利娜	监事会主席	0	0
范红奎	监事	0	0
徐富娜	监事	0	0
梁艳君	财务总监	0	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362.37	24,693.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63.20	7,38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63.20	7,388.06
每股净资产（元）	2.21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9%	70.08%
流动比率（倍）	0.85	0.83
速动比率（倍）	0.33	0.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18.16	33,535.80
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毛利率（%）	27.31%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40.03%	5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88%	5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8.58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3.89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65	3,92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9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338 8723

传真：010-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永辉

项目小组成员：王颖 张佩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许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010-62536171/62532155

传真：010-62536183

经办律师：陈硕张迪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樊艳丽李秀华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金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洪涛王新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氨基乙酸、氯乙酸、盐酸、硫酸、亚磷酸二甲酯、氯甲烷、甲缩醛、环保融雪剂、农药（化学危险品及鼠药除外、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凭有关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的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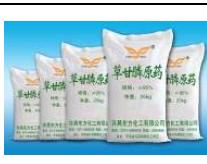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系列，分别是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

1、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

公司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产品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

草甘膦是芽后内吸非选择性高效除草剂，具有广谱、低毒、无残留等特点，主要通过抑制植物体内丙烯醇丙酮基莽草素磷酸合成酶，从而抑制莽草素向苯丙氨酸、酪氨酸及色氨酸的转化，使蛋白质的合成受到干扰而导致植物死亡。草甘膦入土后很快与铁、铝离子结合而失去活性，对土壤中的种子和微生物无不良影响。草甘膦对多年深根恶性阔叶杂草非常有效，近年来，由于生物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很多抗草甘膦的转基因作物品种，极大的扩展了草甘膦的适用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的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规格、应用领域、执行标准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规格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执行标准
草甘膦原药		≥95%	可以用于加工成30%草甘膦水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	非挥发性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假比重为0.5，在230℃左右熔化并	GB 12686—2004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规格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执行标准
			丙胺盐水剂及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等,应用于果园、桑园、橡胶园、草原更新、森林防火道、铁路、高速公路、荒地以及免耕地等化学除草。	伴随分解。25℃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1.2g,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其异丙胺盐完全溶解于水。不可燃,不爆炸,常温储存稳定。对中炭钢、镀锌铁皮有腐蚀作用。毒性按我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草甘膦属低毒除草剂,对人、畜低毒。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	可有效防治一、二年生的单子叶禾本科杂草,尤其对多年生深根杂草的地下组织破坏力极强,能达到一般农业机械无法达到的深度,在农、林、牧、园艺方面应用广泛。	是除草剂草甘膦用异丙胺和水中和而成的一种配方除草剂,使用方便,更有利于被吸收,达到除草的效果。	GB 20684—2006

2、精细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是指一些具有特定的应用性能、合成步骤多、反应复杂、产品少而产值高的化工产品。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包括氯乙酸、氨基乙酸、亚磷酸二甲酯等,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自用或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精细化工产品的用途、特点和执行标准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执行标准
氯乙酸		1、用于制造羧酸甲基纤维素(CMC); 2、在制药工业上用作制取合成咖啡碱,肾上腺素,氨基醋酸,维生素B6,金霉素等的中间体;	无色或淡黄色结晶体,熔点:61-63℃,沸点:187-189℃,易潮解,溶于水、	HG/T 3271-2000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执行标准
		<p>3、农药工业上用作制取乐果，茶乙酸，硫氰醋酸，异茨酯，除草剂，除莠剂等中间体；</p> <p>4、染料工业中用于生产靛蓝和有关染料；</p> <p>5、用作分析化学试剂和多种有机合成的中间体。</p>	乙醇和乙醚，有强腐蚀性，能破坏金属、橡胶和软木塞等。	
氨基乙酸		<p>1、医药级甘氨酸的用途</p> <p>(1) 主要用于氨基酸的注射液作营养输液，用于临床</p> <p>(2) 用于制酸剂。治疗神经性胃酸过多，抑制胃溃疡的胃酸过多</p> <p>(3) 对于肌肉营养不良症有辅助疗效。</p> <p>2、食品级甘氨酸的用途</p> <p>(1) 作为调味剂、甜味剂、增香剂、营养增补剂。用于含醇饮料；动植物食品加工；腌制咸菜和甜酱以及酱油、醋、果汁等的添中剂，从而改善食品的风味和增加食品的营养。</p> <p>(2) 作为防腐剂。可用作鱼糜制品、花生酱等的防腐剂以及奶油、干酪等的稳定剂，起到抗氧化的作用。</p> <p>(3) 作为缓冲剂。可对食盐和醋等味感起缓冲作用。</p> <p>3、饲料级甘氨酸的用途</p> <p>主要作为家禽、畜禽特别是宠物等食用的饲料增加氨基酸的添加剂。</p> <p>4、工业级甘氨酸的用途</p> <p>广泛用于医药如甲砜霉素和农药如草甘磷的中间体等、化肥行业脱除 CO₂的溶剂以及电镀行业中作为电镀液等。</p>	白色结晶体或结晶体粉末，有特殊甜味；溶于水、吡啶，微溶于无水乙醇；	HG/T 2029 — 2004
亚磷酸二甲酯		用作润滑油添加剂、胶粘剂和某些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于合成杀虫剂氧化乐果、甲基硫环磷、敌百虫、敌敌畏和除草剂草甘膦、稻瘟净等农药的重要中间体；也用于有机磷酸型缓蚀剂、塑料助剂、染料添加剂及阻燃剂的生产。	无色油状液体。沸点 170-171°C, 56.5°C (1.07kPa)，相对密度 1.200 (24/4°C)，折光率 1.4035，闪点 29°C。溶于水和多数有	Q/XD FH001-2014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执行标准
			机溶剂。	

（三）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拓展了产业链，开始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100%。

二、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立足于化学农药行业，在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上精耕细作，利用自身的技术工艺、生产、品牌等优势，直接向农药制剂厂商供应草甘膦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或通过贸易商将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出口到国外。通过长年的积累，公司合作的农药厂商、贸易企业等客户家数超过 180 家。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销部负责公司原辅料的采购工作。公司按照生产需要对外进行订单采购。公司对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群，以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对物料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建立供应商档案，每年年底供销部、生产部等部门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认相应的合格供应商，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进行跟踪记录；对严重违反合同要求的供应商，应立即从合格供应商中剔除。

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且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公司一般都结合

生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对于市场紧俏商品尤其是预计将涨价的原材料，进行适当的备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连续生产模式，除设备大修及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动情况时之外一般不停止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设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年、月生产计划，原辅料、包装材料需求计划，并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控制等。

3、销售模式

公司设供销部和国际贸易部负责销售货物的整个运行程序。

公司产品包括草甘膦原药和制剂、精细化工产品。公司生产的草甘膦原药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其他农药厂商继续加工复配成制剂，小量由公司继续加工成制剂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中间体用于自行加工草甘膦原药，或者出售给其他农药厂商。

公司草甘膦原药和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一般采取直销模式，即直接销售给需要的农药厂商、贸易商等客户；农药制剂产品由于终端用户极度分散，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实行牌价制度，以牌价作为销售价格的底线。根据产品的出厂成本和预期的利润目标，结合市场行情，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经理、生产经理于每月底设立次月的产品出厂价格(即：牌价)，并签发每月的《牌价表》，然后以牌价为基准，授予各级销售人员一定范围内的定价权力，并在牌价表附注中予以标明。

公司供销部没有决定赊销的权力，销售人员应遵循“款到发货”的原则。如确需定期或其它结算方式，应由董事长签批，并在合同中明确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承担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的工作，保证公司所有客户都具有合法的采购资格，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E五类，对客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客户类型	管理制度
1	A	重大客户	1、与 A 类客户的合同要进行评审，评审人员由董事长、总经理、营销经理、生产经理及其它相关人员参加。 2、A 类客户销售单由供销部根据所签订合同的内容开具，可不需总经理签批，但由总经理签批的 A 类客户名单应转交财务部。 3、供销部经理或授权人员根据其职权范围开具销售单。
2	B	一般客户	供销部可根据其职权范围由供销部经理或授权人员签发销售单，但不能影响重大客户的供应；超越职权范围则应由总经理签发销售单。
3	C	提货量少，金额不大，不经常提货，公司不承担运费且以现金或银行结算的普通客户。	供销部可视情况，在不影响 A、B 类客户的供应时，可根据其职权范围由供销部经理或授权人员签发销售单。
4	D	主动上门，提货量极少、价值低且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的小客户	财务部可根据公司《牌价表》直接发货。
5	E	电话、网络或其它方式与公司联系的，暂无业务关系的客户	应将联系方式及其它相关信息作以记录并保存。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

1、农药业务许可资格

(1) 农药生产企业资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查询，公司已经取得农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提出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申请，**2015 年 4 月 27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提请豫工信原函[2015]100号《关于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延续原药生产资质的函》，经对原有限公司延续原药生产资质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延续原药生产资质的条件，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进一步审核。

（2）农药生产许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公司现持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生产农药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XK13-003-00158	2013-8-1~2018-7-31	农药	国家质检总局

（3）监控化学品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第一类：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第二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第四类：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HW-D41J0002	2014-8-5~2019-8-5	草甘膦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农药登记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田间试验阶段、临时登记阶段及正式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完成后,经申请,农业部向其生产者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经申请,由农业部向其生产者颁发农药登记证。已经正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其他申请人经田间试验后应当直接申请正式登记。

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农药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

公司现持有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具备生产下列产品许可:

序号	证书单位	农药正式登记编号	有效期	农药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发证机关
1	东方化工	PD20080928	2013-7-17~2018-7-17	草甘膦	草甘膦/95%	农业部
2	东方化工	PD20101318	2010-3-17~2015-3-17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草甘膦/30%	农业部
3	东方化工	PD20094139	2014-3-27~2019-3-27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93%	农业部
4	东方化工	PD20060139	2011-7-21~2016-7-21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10%	农业部
5	东方化工	PD20060134	2011-7-14~2016-7-14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4.5%	农业部
6	东方化工	PD20060190	2011-12-6~2016-12-6	高效氯氰菊酯	高效氯氰菊酯	农业部

序号	证书单位	农药正式登记编号	有效期	农药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发证机关
					/27%	
7	东方化工	PD20060192	2011-12-6~2016-12-6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5%	农业部

公司现持有农药正式登记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编号	受理时间	审批表编号	发证机关
1	东方化工	0309034036	2014-8-6	80%草甘膦可溶粒剂 (复审 1313101845)	农业部
2	东方化工	0309034037	2014-8-6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复审 1313101846)	农业部

2、精细化工业务许可资格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许可，目前登记产品包括氯甲烷、甲缩醛、盐酸、氯乙酸、硫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411010005	2012-10-18 ~2015-10-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氯

碱产品部分)》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该实施细则规定的氯碱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公司现持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生产氯碱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XK13-008-00212	2010-11-12~2015-11-11	氯碱	国家质检总局

其中，许可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细分
盐酸	(1) 副产盐酸：I型≥31% (生产)；II型≥20%；III型≥10% (生产)。

(3) 监控化学品生产资质

公司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HW-C0170030	2014-8-5~2019-8-5	亚磷酸二甲酯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资质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药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豫)3S41100011050	2015-4-14~2015-10-9	第三类	硫酸 5000 吨/年、盐	河南省	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书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主要流向	发证机关
				酸 40000 吨/年		

3、进出口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4110960594	2013-2-20 ~2016-2-20	氨基乙酸、三氯乙酰氯、氯乙酸、氯乙酸甲酯、盐酸、农药（化学危险品及鼠药除外、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凭有关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8类）。	郑州海关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01524648	4100755153785	2015-5-20	许昌市商务局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国家对自理报检单位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凡纳入自理报检单位范围的单位，首次报检之前都应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登记代码，方可办理自理报检业务。

公司现持有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行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4100605029	755153785	2013-3-8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14,849.83	4,423,212.34	12,991,637.49	74.60%
机器设备	84,053,417.76	28,962,218.30	55,091,199.46	65.54%
运输设备	5,938,412.46	4,870,106.31	1,068,306.15	17.99%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262,845.51	2,636,936.26	625,909.25	19.18%
合计	110,669,525.56	40,892,473.21	69,777,052.35	63.05%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用于设置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交通工具主要用于员工上下班及员工外出办理业务；生产机器设备用于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及制剂、草甘膦中间体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2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1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54 号	1128.19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厂房
2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55 号	305.42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配电房
3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59 号	1337.7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冷冻房
4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0 号	3903.61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厂房
5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1 号	1667.7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仓库
6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3 号	520.29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厂房
7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4 号	371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锅炉房
8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5 号	371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锅炉房
8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82067 号	1054.56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1.12.2	厂房
10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112 号	630.81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9.18	餐厅,礼堂
11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113 号	115.37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9.18	门卫室
12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114 号	33.17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9.18	门卫室
13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115 号	50.05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9.18	瞭望台
14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116 号	2143.6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9.18	办公楼
15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张潘镇字第<2004>1493 号	50.05	张潘镇工业园路南	2013.9.27	瞭望台
16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张潘镇字第<2004>1494 号	50.05	张潘镇工业园路南	2013.9.27	瞭望台
17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张潘镇字第<2004>1495 号	50.05	张潘镇工业园路南	2013.9.27	瞭望台
18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495 号	133.59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19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496 号	575.1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20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497 号	45.08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门卫房
21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498 号	650.65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22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499 号	162.3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23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500 号	650.65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24	东方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	45.08	许昌县张潘镇	2013.12.13	门卫房

	化工	字第 A0018501 号		工业园区路南		
25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502 号	280.53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配电房
26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503 号	496.8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办公楼
27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504 号	650.65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28	东方化工	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 A0018505 号	650.65	许昌县张潘镇工业园区路南	2013.12.13	厂房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购买时间	成新率 ¹	数量
蒸发式冷凝器/ZNXA-4100kw	530,000.00	327,275.00	202,725.00	2008/6/1	38.25%	1
蒸发式冷凝器	530,000.00	318,883.33	211,116.67	2008/8/21	39.83%	1
蒸发器/F=150	444,444.44	66,851.85	377,592.59	2013/5/31	84.96%	1
真空机组/JQZW3750-322	1,666,666.68	211,111.11	1,455,555.57	2013/8/28	87.33%	3
再沸器/F=200	512,820.51	77,136.75	435,683.76	2013/5/31	84.96%	2
园块式石墨冷凝器/YKC50-18	691,200.00	448,704.00	242,496.00	2008/2/1	35.08%	32
污水处理站(系统)	6,956,807.92	495,672.56	6,461,135.36	2013/6/30	92.88%	8751.6
微机控制螺杆式冷水机组/W-LSLGF27002700III	649,572.65	97,706.55	551,866.10	2013/5/31	84.96%	1
微机控制经济器螺杆式盐水机组/W-JYSLGF1600III (-15°)	1,316,239.32	197,984.33	1,118,254.99	2013/5/31	84.96%	2
搪瓷结晶釜/3000L	677,777.79	101,949.08	575,828.71	2013/5/31	84.96%	26
搪瓷反应釜/5000L	565,312.00	483,341.76	81,970.24	2005/12/24	14.50%	16
搪瓷反应釜/5000L	497,950.00	303,542.02	194,407.98	2008/7/1	39.04%	13
搪瓷反应釜/6300L	453,600.00	276,507.00	177,093.00	2008/7/1	39.04%	10
搪玻璃反应罐/K6300L	1,914,871.80	288,028.63	1,626,843.17	2013/5/31	84.96%	24
搪玻璃反应釜/K8000L	2,487,179.49	0.00	2,487,179.49	2014/12/15	100.00%	30
钛再沸器/K8000L	480,000.00	307,800.00	172,200.00	2008/3/28	35.88%	1
双吸泵/KQSN500-M9/648	610,324.79	91,803.02	518,521.77	2013/5/31	84.96%	4
闪蒸旋流干燥机/XXG-14	730,341.88	121,419.34	608,922.54	2013/3/31	83.38%	1

¹成新率=机器设备净值/机器设备原值

设备名称/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购买时间	成新率 ¹	数量
爬式干燥机	460,000.00	291,333.33	168,666.67	2008/4/30	36.67%	2
年产 1800 吨亚磷酸二甲酯项目 DCS 系统及仪表/HOLLiAS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V4.0	810,256.41	810,256.41	0.00	2014/12/15	0.00%	1
内循环蒸发器/F=270 m ²	897,435.90	85,256.41	812,179.49	2013/12/31	90.50%	1
氯甲烷成品槽	666,666.67	84,444.44	582,222.23	2013/8/31	87.33%	3
矩形换热器/98 平方	1,230,769.20	331,282.04	899,487.16	2013/7/31	73.08%	12
甲醇精馏塔	950,591.44	722,449.49	228,141.95	2006/12/31	24.00%	1
甲醇精馏塔/DN1600	674,706.50	432,655.54	242,050.96	2008/3/28	35.88%	1
合成釜搅拌装置/DN2200*4360	1,205,128.20	181,271.37	1,023,856.83	2013/5/31	84.96%	6
发电机组/12V190 型 800KW	463,600.00	176,168.00	287,432.00	2010/12/31	62.00%	1
二甲酯生产线	2,408,884.08	247,914.32	2,160,969.76	2013/11/30	89.71%	1
二甲酯甲醇大罐/1000 立方	539,546.00	55,528.28	484,017.72	2013/11/30	89.71%	2
二甲酯钢衬塑储罐/100T	477,103.21	49,101.87	428,001.34	2013/11/30	89.71%	4
多聚甲醛生产线-不锈钢管道	568,113.45	359,805.19	208,308.27	2008/4/30	36.67%	1
大铁储罐/500T	468,000.00	444,600.00	23,400.00	2004/8/31	5.00%	3
草甘膦主车间外循环水管网	601,632.29	90,495.52	511,136.77	2013/5/31	84.96%	1
草甘膦主车间设备操作台	425,878.98	64,059.30	361,819.68	2013/5/31	84.96%	1
草甘膦生产线(双甘膦法)(原氨基乙酸管道安装)	1,068,519.89	609,056.34	459,463.55	2008/12/29	43.00%	1
草甘膦配电设施	1,106,409.03	332,844.72	773,564.31	2013/5/31	69.92%	1
草甘膦精馏塔/Φ1800	957,264.93	143,988.60	813,276.33	2013/5/31	84.96%	1
草甘膦精馏塔/Φ1200	427,350.43	64,280.63	363,069.80	2013/5/31	84.96%	1
草甘膦工艺管网 (PP)	1,256,003.70	188,923.89	1,067,079.81	2013/5/31	84.96%	4867.76
草甘膦工艺管道 (碳钢)	841,633.59	126,595.72	715,037.87	2013/5/31	84.96%	13828.22
草甘膦工艺管道(不锈钢)	717,515.62	107,926.31	609,589.31	2013/5/31	84.96%	159
草甘膦地下管网	2,436,521.68	366,493.47	2,070,028.21	2013/5/31	84.96%	1
草甘膦 2000T 大罐	1,815,163.24	546,061.61	1,269,101.63	2013/5/31	69.92%	4
不锈钢储罐/60 立方	792,000.00	677,160.00	114,840.00	2005/12/24	14.50%	4
玻璃钢盐酸储罐/DN8500*10000	482,905.98	34,407.05	448,498.93	2014/3/31	92.88%	1

设备名称/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购买时间	成新率 ¹	数量
玻璃钢冷却塔/DF (II) -750	957,264.96	143,988.60	813,276.36	2013/5/31	84.96%	8
5#、6#2000T 罐/2000 立方米	1,080,838.50	94,123.02	986,715.48	2014/1/31	91.29%	2
4#20 吨锅炉/20 吨锅炉	1,336,868.77	201,087.34	1,135,781.43	2013/5/31	84.96%	1
20T 锅炉	807,200.00	492,055.67	315,144.33	2008/7/1	39.04%	1
10T 锅炉	452,251.80	343,711.37	108,540.43	2006/12/31	24.00%	1
合计	51,099,133.72	13,115,042.18	37,984,091.55	-	74.33%	-

(四)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专利和商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38,288,200.95元，商标和专利等发生支出时均已费用化，未体现账面净值。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报告期内符合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规划；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均满足产品生产销售需求；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均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1	东方化工	许昌县国用 (2010) 第 0005913 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0905.97	2010.1.7	2060.2.17
2	东方化工	许昌县国用 (2010) 第 0005914 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70860.43	2010.1.7	2060.2.17
3	东方化工	许昌县国用 (2010) 第 0005915 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0409.27	2010.1.7	2060.2.17
4	东方化工	许昌县国用 (2010) 第 0005916 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8838.53	2010.1.7	2060.2.17

2、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7项，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东方化工	压杆式排料阀	ZL201020168581.7	实用新型	2010.4.23—2020.4.22
2	东方化工	机油回收装置	ZL201020168604.4	实用新型	2010.4.23—2020.4.22
3	东方化工	耙式干燥器的自动控制装置	ZL201020168609.7	实用新型	2010.4.23—2020.4.22
4	东方化工	带有蓄水装置的离心泵	ZL201020168618.6	实用新型	2010.4.23—2020.4.22
5	东方化工	自排式排渣装置	ZL201020168620.3	实用新型	2010.4.23—2020.4.22
6	东方化工	手提式加油泵	ZL201120174548.X	实用新型	2011.5.27—2021.5.26
7	东方化工	气动防爆开关	ZL201120174543.7	实用新型	2011.5.27—2021.5.26

(2) 专利申请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现拥有专利申请权7项，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的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东方化工	内置绞龙换热器	201410511122.7	发明	2014.9.29
2	东方化工	内置绞龙换热器	201420566452.1	实用新型	2014.9.29
3	东方化工	氯乙酸生产中副产盐酸中硫酸盐的处理方法	201410630129.0	发明	2014.11.11
4	东方化工	氯乙酸生产过程中尾气的处理方法	201410630253.7	发明	2014.11.11
5	东方化工	叉车活动提升架	201420668548.9	实用新型	2014.11.11
6	东方化工	氯乙酸生产中结晶过程的自动控制装置	201420668936.7	发明	2014.11.11
7	东方化工	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	201410644192.X	发明	2014.11.14

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

(3) 专利实施许可

2014年4月20日，公司与吴伦飞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获得“从草甘膦母液中回收亚磷酸盐的方法”（专利号：

ZL200910115526.3) 的使用权, 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吴伦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的原因是: 许可方吴伦飞取得该项专利权后没有该项技术产业化条件, 而公司在产品结构和技术产业化能力上具备该项专利实现产业化条件, 因此, 为了让该专利技术尽快投入生产、创造效益, 实现专利价值, 吴伦飞把该专利以无偿许可的方式与我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以加快该专利的产业化和推广。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目前, 该专利技术在公司还没有应用。与该技术相比, 公司正在研发的草甘膦处理方法更为先进, 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且已申报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号: 201410644192.X),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因此, 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专利的独占许可, 公司业务也不会受到影响。

3、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共拥有商标6项, 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东方化工有限		第 1 类	第 4298734 号	2007.10.28-2017.10.27
2	东方化工有限		第 5 类	第 9148445 号	2012.3.7-2022.3.6
3	东方化工有限		第 1 类	第 10938323 号	2013.8.21-2023.8.20
4	东方化工有限		第 5 类	第 10938450 号	2013.8.28-2023.8.27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5	东方化工有限		第1类	第10938045号	2013.10.28-2023.10.27
6	东方化工有限		第1类	第10938356号	2013.11.28-2023.11.27

4、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所有人	名称	内容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东方化工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氨基乙酸、氯乙酸，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和服务	00814Q 20117R 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4.3.4-2017.3.3
东方化工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4100022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3-2017.10.22

公司目前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办公或生产，无形资产均用于公司业务运营，公司拥有的资产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五）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其中“多元混合溶剂循环合成制取氨基乙酸”和“草甘膦合成新工艺研究与开发”等的成功开发为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收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

自主研发了多种特殊反应的专用设备和相关生产的新工艺技术路线，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多项技术的小试和中试，构建了完整的二次技术平台。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一系列技术研究，并运用于现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①多元混合溶剂循环合成反应氨基乙酸产业化工艺研究

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了使用多元混合溶剂循环合成反应氨基乙酸，经过技术改造和扩能，公司已经建成国内较大，河南省省内最大的氨基乙酸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以多元混合溶剂循环合成反应，使用膜分离技术，实现产业化，同时采用自制催化剂和反应过程中PH控制技术来提高产品纯度、减少原材料消耗、提高收率，该项技术的应用较同行业成本降低3.5%。该生产线工艺简捷、无三废、消耗低，产品质量满足草甘膦原药生产需求，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草甘膦合成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公司自主研发了草甘膦合成新工艺方法并进行了产业化生产，该工艺技术具备反应条件温和、产品质量优、纯度高、收率高等优点，并通过水解、脱溶分步实施及采用二乙胺和三乙胺混合溶剂回收母液工艺技术，提高了草甘膦回收率。该技术工艺先进、设计合理、降低能耗，在母液回收工艺及溶剂选择方面有所创新，该工艺优化了生产条件，缩短了反应过程，三废排放仅为原来的10%，总收率大于77%，原药含量大于96%，实现了草甘膦清洁化生产，居国内领先地位。该技术于2010年10月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技术鉴定，取得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证书编号：豫科监委字【2010】第591号)，荣获许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③氯乙酸生产过程中尾气的处理方法

公司自主研发了氯乙酸生产过程中尾气处理技术，经过技术改造，已经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后尾处理系统，该系统采用特殊材质作为专用的反应容器，有效解决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尾气中的冰醋酸气体进行回收，该技术降低了原料消耗，减少了污染。该技术处理系统工艺简单、能耗低、自动化程度高，保证了产品质量，其应用不但有效的处理了氯乙酸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还回收了一定

量的冰醋酸，提高了副产品盐酸的质量和收率。该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利，专利申请号为：201410630253.7，目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④气动防爆开关装置技术

气动防爆开关装置技术运用于化工生产过程中易燃易爆场所，该技术利用挤压橡胶气囊，产生气压改变开关触点动作来控制启动和停止，避免了一般开关在操作中易产生打火，提高了生产的安全系数。该装置气动按钮耐腐蚀，操作方便，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具有防爆功能，目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174543.7。

⑤草甘膦母液的综合处理技术

在草甘膦生产过程中，最大的难点在于母液后期处理。草甘膦母液具有高COD、高磷含量、难降解、高生物毒性等特征，处理难度大，处理成本高，这些含磷废水若不经过处理会促进水体的富营养化，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该技术通过对母液进行预调pH值等预处理，再把预处理后的母液泵入CWAO降解塔（降解塔内预装特殊设计结构的含金属涂层的多层催化极板），加入催化剂，同时向塔内通入压缩空气进行氧化，使大的有机分子链断裂，小分子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尾气经脱氨处理后达到工业尾气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降解后的母液经过再处理后，进行固液分离得到混合磷酸钠盐产物。滤液经过膜处理后得到较好水质的含盐废水，然后经三效蒸发脱盐，回收净化，从而实现草甘膦母液中盐资源的回收利用。

该技术解决了草甘膦母液的处理问题，高效率地回收了磷酸钠盐和氯化钠，对部分资源进行了回收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并使处理过的水达到回收利用指标，可以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了社会效益，**具有市场前瞻性。其中，磷含量达到4%，比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8%降低一倍。**该技术目前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201410644192.X。

⑥草甘膦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草甘膦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系列先进技术，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不同污水采用不同深度的处理技术。对高毒性、难降解、高浓度的污

水先采用高效催化氧化进行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毒、不易降解的污水均质后一起通过流化床微电解并经化学氧化预处理，降低污水生物毒性、提高其可生化性；再将预处理出水与其它可生物降解低浓度污水混合进行后续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厌氧—一级好氧—缺氧—二级好氧）。生化过程中有机磷释放，并部分降解，针对部分未脱除的有机磷，对生化出水进行深度氧化和深度除磷。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后排水总磷4mg/l，居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市场前瞻性。其中，“草甘膦母液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了草甘膦母液处理的行业问题；“氯乙酸生产过程中尾气的处理方法”技术不但解决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回收了副产盐酸，增加了产品收入；“草甘膦生产污水处理系统”解决了含磷废水难处理的行业难题。上述技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平台。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均属于研发团队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人皆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3）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技术阶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草甘膦，目前所处的生产状况如下：

产品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草甘膦原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

（4）国内外合作开发及研究

公司与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学院、许昌学院等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科研院校的紧密合作，公司得以及时捕捉全球新药产品信息及技术，综合利用科技资源，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农药市场的发展及后续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麦草畏工艺研究	麦草畏合成新工艺	国内领先	正在进行	开拓农药行业发展新的领域，与现有产品进行有效补充，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草甘膦母液综合处理及资源再利用工艺技术	对草甘膦母液综合处理，减少了磷污染，同时也对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国内先进	正在进行	实现草甘膦行业母液无害化处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氯乙酸生产过程中一种后尾吸收设备技术改进	处理氯乙酸生产过程中的尾气，使尾气达到国家标准后排放。回收部分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国内先进	正在进行	吨氯乙酸回收醋酸 20 公斤，实现尾气 99.9%回收
氯乙酸生产副产盐酸中硫酸盐杂质的一种处理方法	降低副产盐酸中硫酸盐的含量，提高副产盐酸产品的质量。	国内先进	正在进行	副产盐酸中硫酸盐的含量降至 0.03%，达到工业盐酸优等品标准
草甘膦原药制备 95% 草甘膦铵盐的生产工艺	用液氨做中和剂生产草甘膦铵盐。制得草甘膦含量较高的剂型品种。	国内先进	正在进行	生产高含量多品种产品，弥补产品空白，占领更广阔市场，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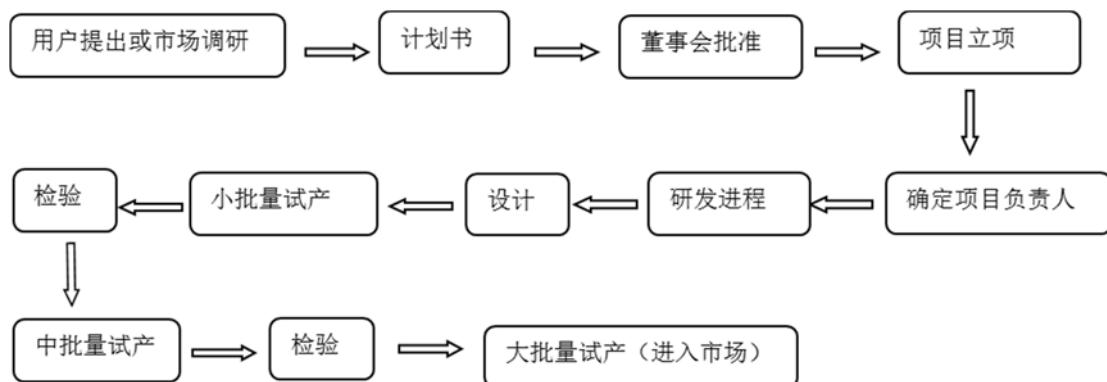
3、保持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机构设置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机构由技术开发部构成，下设研发中心（实验室、分析室）、项目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公司的日常技术管理、工艺编制、技术改造、新产品设计、研发及技术储备等研发相关工作。其中，研发中心是经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批准，于 2005 年成立，被许昌市认定为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非常强的公司自有技术，并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开发部共有 3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13%，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

(2) 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通过多年研发经验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研发项目，目前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张志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河南省环保厅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河南省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专家**。1992年2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许昌县塑料绝缘板材厂任科长；1994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许昌县塑料绝缘板材厂任副厂长；1997年4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研究中心主任**。

王俊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许昌市柠檬酸厂任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上海大众药业许昌制药有限公司任工段长；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任主任；2008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任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副主任、研究中心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

齐永涛，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永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

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今就职于许昌东方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晓林，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2年11月至至2015年3月就职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任安全员；现任股份公司**生产办主管、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

（2）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3月	2015年3月至今
张志杰	总工程师、研究中心主任	总工程师、研究中心主任。
王俊杰	副主任	副主任
齐永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韩永胜	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张晓林	安全员	生产办主管、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

（六）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4Q20117R2M，认证东方化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工业用氨基乙酸、氯乙酸，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目前，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目录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草甘膦原药	GB 12686-2004
2	草甘膦水剂	GB 20684-2006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3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	GB 20686-2006
4	副产盐酸	HG/T 3783-2005
5	甲缩醛	Q/XDFH 002-2014
6	工业氯甲烷	HG/T 3674-2000
7	工业用氨基乙酸（甘氨酸）	HG/T 2029-2004
8	工业氯乙酸	HG/T 3271-2000
9	亚磷酸二甲酯	Q/XDFH001-2014
10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HG 3631-1999
11	5%氯氰菊酯乳油	HG 3628-1999
12	10%氯氰菊酯乳油	HG 3628-1999
13	27%高效氯氰菊酯原药浓剂	HG 3630-1999
14	93%氯氰菊酯原药	HG 3627-1999
15	环保融雪剂	Q/XDFH 004-2014

注：氯氰菊酯目前均未生产，仅涉及有关资质证书。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项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按客户需求，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实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通过对产品全过程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达到生产产品分批追溯，便于分析和处理质量异常问题，确保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实现产品的追溯，防止产品不合格扩大化。公司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专业人才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年产 3 万吨草甘膦原药项目

2009 年 6 月 5 日，豫中化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豫环审[2009]140 号《关于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草甘膦原药易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许昌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

2009 年 9 月 7 日，豫中化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草甘膦原药易地迁扩建项目企业名称变更请示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业主由“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验[2014]61 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草甘膦原药易地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原则同意上报省环保厅批准验收。

2015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豫环审[2015]74 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草甘膦原药易地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年产 5000 吨氨基乙酸生产线项目

2004 年 1 月 13 日，许昌市环保局出具许环建审字[2004]7 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氨基乙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许昌县环保局意见，原则同意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经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方可试生产，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04 年 12 月 27 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验[2004]17 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氨基乙酸生产线一期年产 6000 吨氯乙酸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2007年2月25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验[2007]4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氨基乙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3）年产30000吨环保融雪剂项目

2014年5月9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环建审[2014]124号《关于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环保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许昌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

（4）其他项目

目前，公司年产30000吨草甘膦水剂及25000吨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待提交环保部门审批。草甘膦母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正在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书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技术投入会加大、投入成本可能会提高。

2、安全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并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

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许可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豫 O)WH 安许证字 [2015]00013	2015-3-4~2018-3-3	氯乙酸 6000 吨/年、盐酸 10000 吨/年、甲缩醛 5250 吨/年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	发证机关
东方化工	AQBIIIWHSC (豫 K) 20140001 号	2014-6-10~2017-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对所建设项目按照严格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方式进行建设。2013年，公司建设项目并已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设施验收，验收文号：许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3]0002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规范》，包括安全生委员会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生产车间及各职能部门的第一责任人为组员，并由此构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日常的具体工作由综合办负责实施。

公司本着“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各岗位工作责任，健全了异常情况的应急措施；明确了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工艺技术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主要采用以下预防、控制、处理三方面具体措施：

(1) 安全事故预防性措施

①检测、报警设施：S压力、温度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安全检查和安全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等运行良好，技术数据、测试指标可靠，能够真实反映现场各项需要检测参数的实际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后能够及时报警。

②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护罩、安全阀、防雷、静电接地等设施有效运行，防止发生因防护设施故障和缺陷产生的人身伤害、超负荷、防雷失效等事故。

③防爆设施：各种电气、仪表均采用防爆、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运行和使用正常，防止发生因防爆设施运行不良产生的安全事故。

④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的防静电、通风、防护栏、防滑等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设置。

⑤安全警示标志：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等警示标志足量，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2) 安全事故控制性措施

物料储存罐按规范要求设有安全阀，紧急切断、排放等设施，物料储存罐区配备有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各项紧急处理要求。

(3) 安全事故处置性措施

该措施以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为立足点，一旦出现事故，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主要有防火堤（围堰），防爆墙等设施，能够起到防止火灾蔓延的作用。

灭火设施：泡沫喷淋、消火栓、高压水炮、消防水管网等经过内部消防应急演练，现场运行和使用状态一切正常。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安全楼梯、淋浴器、应急照明等设施运行正常。

应急救援设施：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完善。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配备齐全，配型合适，并且全部投入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97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生产部	187	62.96%
质检部	17	5.72%
安环部	4	1.35%
技术开发部	39	13.13%
国际贸易部	2	0.67%
供销部	6	2.02%
行政综合部	36	12.12%
财务部	6	2.02%
合计	297	1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0.34%
本科	17	5.72%
大专	90	30.30%
中专	15	5.05%
高中	27	9.09%
初中	142	47.81%

学历	人数	占比
小学	5	1.68%
合计	2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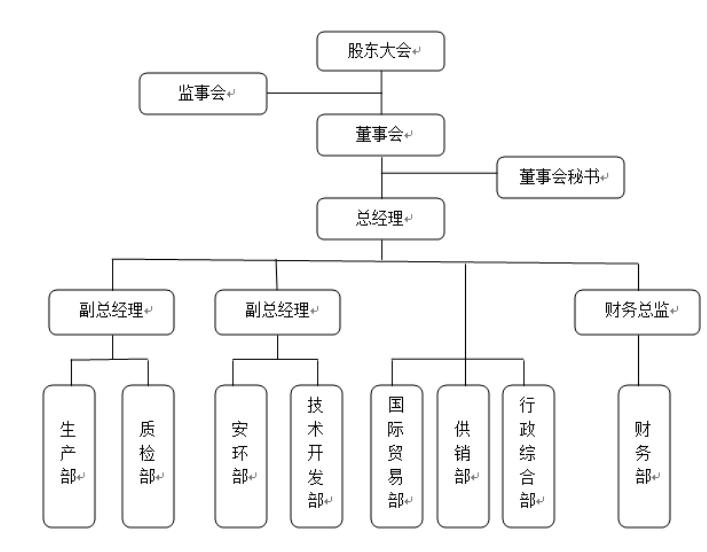
3、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岁	64	21.55%
31-40岁	103	34.68%
41-50岁	98	33.00%
51-60岁	30	10.10%
60岁以上	2	0.67%
合计	297	100%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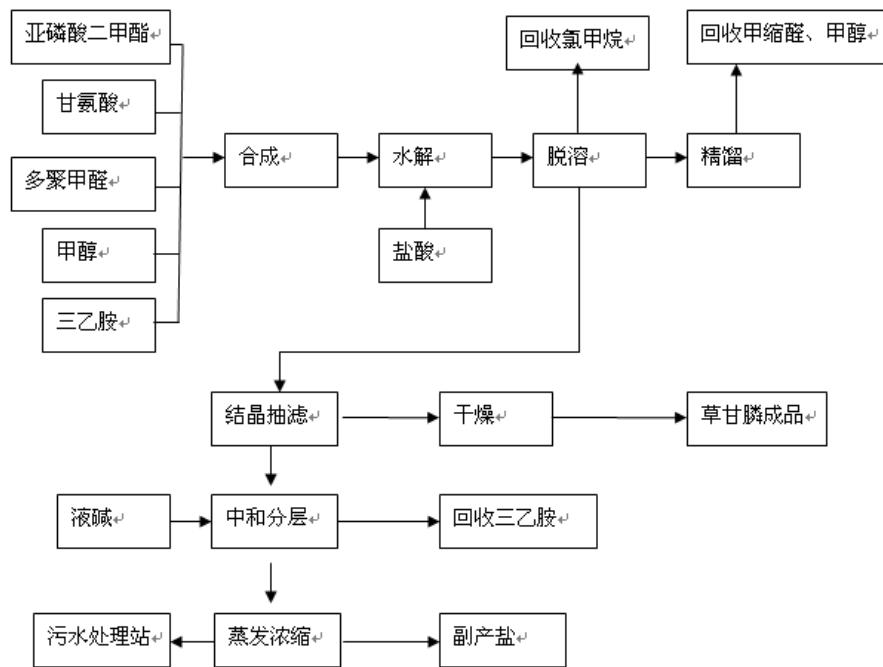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目前,草甘膦常用的合成路线分为甘氨酸路线和亚氨基二乙酸(IDA)路线, IDA 路线又可分为两种不同路线,分别为氢氰酸路线和二乙醇胺路线。在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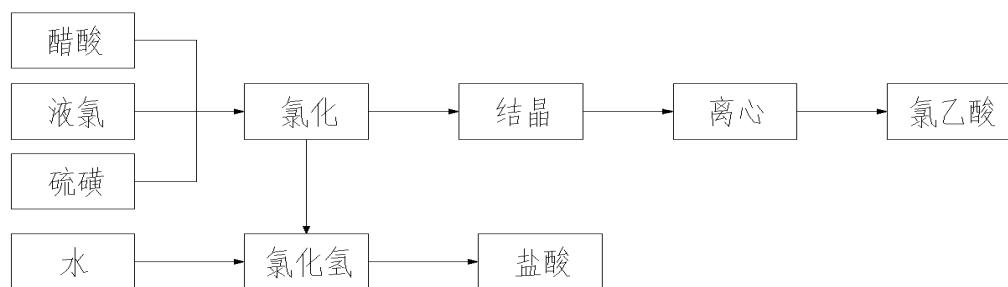
最主要的工艺路线是甘氨酸-亚磷酸二甲酯-草甘膦路线，占全国产能的 70%，其次为二乙醇胺-IDA-草甘膦路线，占另外的 30%。目前，公司采用甘氨酸路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草甘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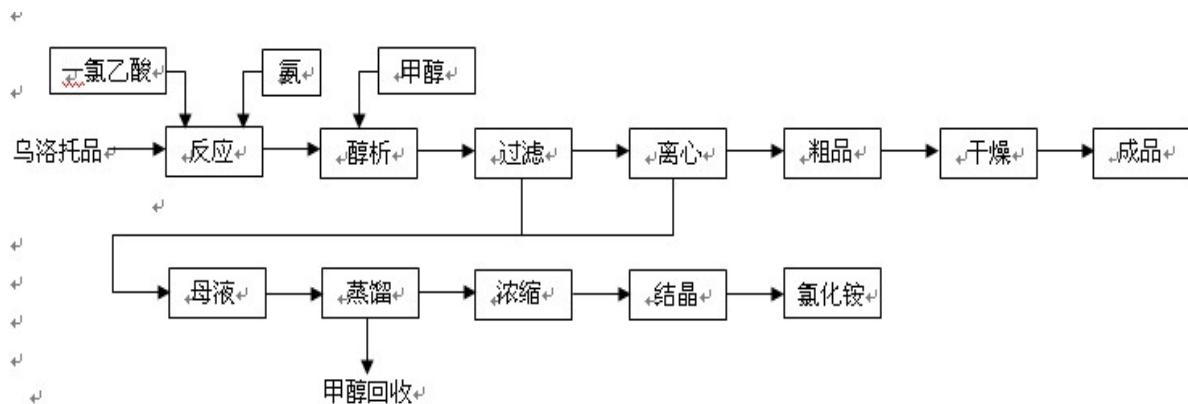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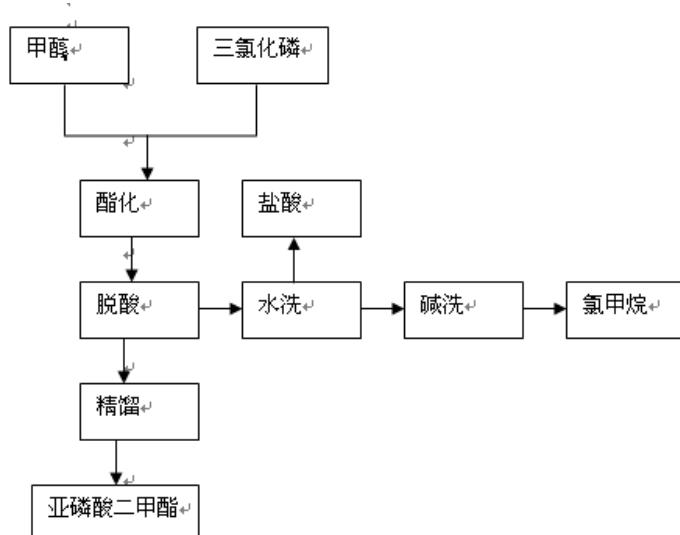
氯乙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氨基乙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亚磷酸二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农药原药和制剂	240,295,624.81	76.24%	279,500,616.48	83.34%
精细化工产品	74,885,939.72	23.76%	55,857,374.10	16.66%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315,181,564.53	100.00%	335,357,990.58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草甘膦原药	年设计产能	15,000.00	15,000.00
	产量	9,631.95	12,015.96
	销量	8,732.65	10,368.76
	产能利用率	64.21%	80.11%
	产销率	90.66%	86.29%
氯乙酸	年设计产能	15,000.00	15,000.00
	产量	1,863.52	3,439.33
	销量	2,031.09	3,749.60
	产能利用率	12.42%	22.93%
	产销率	108.99%	109.02%
氨基乙酸	年设计产能	15,000.00	15,000.00
	产量	6,296.52	5,660.22
	销量	1,155.25	920.20
	产能利用率	41.98%	37.73%
	产销率	18.35%	16.26%
亚磷酸二甲酯	年设计产能	16,000.00	16,000.00
	产量	10,769.15	2,054.35
	销量	828.54	0.00
	产能利用率	67.31%	12.84%
	产销率	7.69%	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元/吨)	同比	平均价格 (元/吨)	同比
草甘膦原药	25,109.41	-15.33%	29,656.04	9.96%
氯乙酸	3,936.72	24.15%	3,170.86	-8.07%
氨基乙酸	11,871.05	31.80%	9,007.00	-0.96%
亚磷酸二甲酯	8,670.90	-	-	-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到农药企业或贸易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2,487,666.46	13.48%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39,176,849.03	12.43%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00,265.44	8.47%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67,362.81	8.4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65,486.69	5.8%
	合计	153,197,630.40	48.61%
2013 年度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41,143,008.79	12.27%
	上海沪江生化有限公司	40,524,854.27	12.08%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616,991.07	10.0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99,813.91	9.7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3,917,699.14	7.13%
	合计	72,915,221.19	51.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5、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出口美国，德国，阿根廷，巴西等，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出口业务均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对外销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政策，并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0.00元、-56,335.08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0%和-0.1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0,938.51			14,826.50
美元						
小计			320,938.51			14,826.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842,595.18			18,895,844.70
美元	-112.37	6.14	-689.62			
小计			9,841,905.56			18,895,844.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178,110.91			12,500,000.00
美元						
小计			7,178,110.91			12,500,000.00
合计			17,340,954.98			31,410,671.20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70,200.00	6.14	430,810.38			

外币预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415,800.00	6.14	2,551,723.02			

综合来看，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很小，公司在汇兑风险应对策略方面未采用避险金融工具，而是根据目前业务需求合理确定外币持有量，具体的避险方案为：一方面根据外币的收入计划，合理确定外币的持有量；二是根据全球汇率变化信息，及时调整外币持有量和结售汇时间。未来公司随着海外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调整汇率应对策略，比如通过和银行签订汇率套期保值协议或锁定汇率外汇期货合同等相关金融产品，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草甘膦原药的成本构成如下：

草甘膦原药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80,633,921.68	88.41%	273,450,012.38	92.53%
人工成本	3,049,854.53	1.49%	2,123,743.17	0.72%
制造费用	6,585,297.03	3.22%	8,000,899.47	2.71%
动力费	13,624,691.73	6.67%	10,987,263.40	3.72%
其他	427,935.15	0.21%	958,654.98	0.32%

草甘膦原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总成本	204,321,700.12	100.00%	295,520,57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氯乙酸的成本构成如下：

氯乙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628,135.25	83.51%	7,888,842.63	81.98%
人工成本	248,779.00	4.49%	403,522.14	4.19%
制造费用	379,042.68	6.84%	673,459.12	7.00%
动力费	285,518.12	5.15%	431,347.27	4.48%
其他	210.95	0.00%	225,294.04	2.34%
总成本	5,541,686.00	100.00%	9,622,46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氨基乙酸的成本构成如下：

氨基乙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5,631,047.51	86.15%	37,031,610.16	83.74%
人工成本	2,019,219.00	3.81%	2,153,827.97	4.87%
制造费用	1,899,257.83	3.59%	2,408,650.42	5.45%
动力费	2,998,159.99	5.66%	2,137,952.24	4.83%
其他	418,929.42	0.79%	491,433.99	1.11%
总成本	52,966,613.75	100.00%	44,223,47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亚磷酸二甲酯的成本构成如下：

亚磷酸二甲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1,376,671.51	92.11%	30,884,339.14	96.83%
人工成本	750,573.00	0.97%	128,774.00	0.40%
制造费用	2,301,245.49	2.97%	274,237.29	0.86%

亚磷酸二甲酯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动力费	2,756,253.00	3.56%	534,131.00	1.67%
其他	305,530.36	0.39%	74,804.10	0.23%
总成本	77,490,273.36	100.00%	31,896,285.53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氯化磷、甲醇、醋酸、烧碱等，由公司供销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公司已经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定长期供货合同、建立安全库存，保证供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额（元）	占比
三氯化磷	75,998,602.11	37.38%	26,161,914.55	9.55%
亚磷酸二甲酯 ²	0.00	0.00%	100,705,185.59	36.77%
甲醇	32,188,493.27	15.83%	19,106,468.56	6.98%
醋酸	22,058,667.59	10.85%	19,644,350.80	7.17%
烧碱	12,404,954.76	6.10%	16,711,300.85	6.10%
甲醛	4,132,990.44	2.03%	17,319,844.37	6.32%
液氨	9,759,737.18	4.80%	9,784,173.12	3.57%
液氯	4,999,453.02	2.46%	3,205,494.77	1.17%
三乙胺	1,957,183.77	0.96%	3,069,339.30	1.12%
吨袋外编	685,663.23	0.34%	783,335.04	0.29%
硫磺粉	234,899.24	0.12%	233,932.82	0.09%
合计	164,420,644.61	80.86%	216,725,339.77	79.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如下：

²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建成亚磷酸二甲酯生产线。建成以前，亚磷酸二甲酯都是外购的，建成之后均为自产。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三氯化磷	3,934.04	-12.06%	4,473.66	-
亚磷酸二甲酯	0.00	-	8,961.68	-
甲醇	2,110.61	-16.40%	2,524.76	8.91%
醋酸	3,047.96	21.90%	2,500.34	5.15%
烧碱	1,658.50	-11.02%	1,863.86	-19.04%
甲醛	1,105.91	-19.87%	1,380.23	10.38%
液氨	2,297.31	3.43%	2,221.06	-17.39%
液氯	798.65	7.95%	739.82	374.18%
三乙胺	9,689.51	-0.50%	9,738.06	-
吨袋外编	35.59	8.87%	32.69	-
硫磺粉	1,439.59	15.41%	1,247.38	-29.70%

目前，可向本公司供应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厂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三氯化磷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漯河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磷酸二甲酯	江苏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徐州贵能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洛阳合中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汇通甲醇有限公司
醋酸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铪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君路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甲醛	长葛军华板业有限公司、长葛市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液氨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液氯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乙胺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吨袋外编	江阴市通达包装有限公司、洛阳市大豪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硫磺粉	尉氏县金山硫磺粉厂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包括水、电和煤，其中，水由公司自行打井供应，电由许昌县电业局提供，煤炭由陕西海晟贸易有限公司、许昌县运时达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费用支出	占制造成本比例	平均单价	费用支出	占制造成本比例
水	-	0.00	0.00%	-	0.00	0.00%
电	0.7 元/度	20,734,800.83	6.09%	0.7 元/度	15,948,225.22	3.75%
煤	586.37 元/吨	21,501,802.93	6.31%	649.76 元/吨	24,711,070.58	5.80%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30,219,396.95	14.86%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745,801.28	11.68%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351,248.25	7.55%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14,152,085.91	6.96%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759,737.18	4.80%
	合计	93,228,269.57	45.85%
2013 年	徐州贵能化工有限公司	37,033,255.56	13.52%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21,332,553.85	7.79%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336,533.33	7.4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8,603,514.51	6.79%
	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18,557,944.01	6.78%
	合计	115,863,801.26	42.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

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每笔采购都签有合同，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原材料储存成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订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额 (万元)			
1	工业品供销合同	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多聚甲醛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供销合同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2880	三氯化磷	2014年2月14日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供销合同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60	液氨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4	洛阳昌朋石化有限公司甲醇销售合同	洛阳昌朋石化有限公司	1500	甲醇	2014年6月23日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供销合同	长葛市金源纸业有限公司	630	甲醛	2014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供销合同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920	液氨	2013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7	烧碱买卖合同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847.50	离子膜烧碱、高纯酸、液氯	2012年11月17日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供销合同	长葛市军华板业有限公司	700	甲醛	2013年2月1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额 (万元)			
9	工业品供销合同	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	520	亚磷酸二甲酯	2013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甘氨酸产品销售合同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517.5	甘氨酸	2013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均与客户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规格、数量（或有）、合同总价（或有）等。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安徽星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0.83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832	95%草甘膦原药(600kg)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杭州邦化化工有限公司	816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625.68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1月2日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沪江生化有限公司	579.42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62.8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杭州浩科化工有限公司	560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0.44	95%草甘膦原药	2014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9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	95%草甘膦原药(600kg)	2013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合同					
10	购销合同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5%草甘膦原药	2013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260	95%草甘膦原药	2013年3月21日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260	95%草甘膦原药	2013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13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8	95%草甘膦原药(600kg)	2013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14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6.20	95%草甘膦原药(600kg)	2013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安徽星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3.6	95%草甘膦原药	2013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8,000,000.00	浙江新安化工应收账款保理	2013.4.16	2013.10.1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7,000,000.00	浙江新安化工应收账款保理	2013.5.15	2013.11.1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农行许昌县营业部	15,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09.23	2014.09.2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6,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2.10.17	2013.10.1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9,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01.10	2014.01.09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工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35,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02.26	2018.01.05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11,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11.13	2014.11.11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9,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12.16	2014.11.12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4.04.30	2015.04.29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农行许昌县营业部	15,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4.10.20	2015.10.19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建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20,0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4.11.14	2015.11.12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相对方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颖昌支行	3,000,000.00	2013.07.23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颖昌支行	8,000,000.00	2013.03.25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文峰支	10,000,000.00	2012.11.28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魏都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3.7.10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文峰支	8,000,000.00	2013.12.04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颖昌支行	13,000,000.00	2014.03.28	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建行文峰支	8,000,000.00	2014.10.27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C26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代码为C26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代码为11101012。

（一）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及国家质检总局共同管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职能及管理环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执行此职能）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以及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调企业依法经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订、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农药主管部门研究农药发展趋势，参与制订发展规划、宣传贯彻落实农药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等。

2、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循如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2001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2007
《农药生产管理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2004
《农药登记资料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规范农药登记申报材料要求	2001
《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药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决定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2008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工作的通知》	展和改革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2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4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2014
《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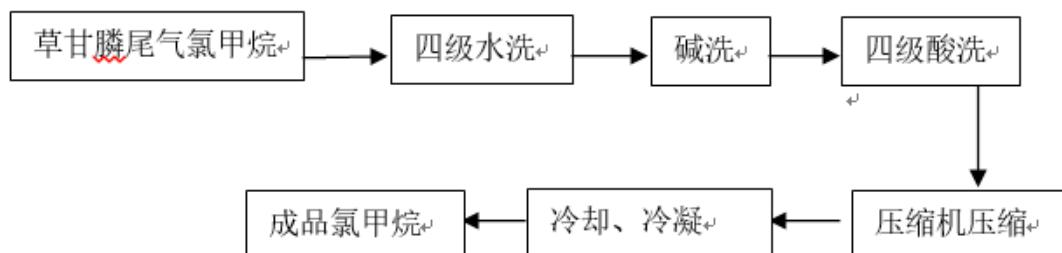
3、产业政策

国家先后制定了若干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农药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对高环境风险农药替代、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发展等技术改造;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提高农药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2011
农药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2010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探索实施生物农药、低毒农药使用补助政策。	20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	2013

注: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后于 2013 年修订），鼓励类中，第十项“石油化工”包括“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公司具备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公司草甘膦尾气氯甲烷回收工艺如下：草甘膦生产水解、脱酸工段的尾气用罗茨鼓风机送入氯甲烷回收车间，经过四级水洗塔除去其中的氯化氢、甲醇、甲缩醛；经冷却、碱洗除去大部分水份及残酸后，再经四级干燥塔干燥，压缩机压缩，冷却、冷凝后得到成品氯甲烷。工艺流程图如下：



4、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二）行业发展概况

草甘膦于 1971 年由美国人 D.D. 贝尔德等发现，由孟山都（Monsanto）公司于 1974 年首先推出，自问世以来，其凭借广谱、高效、低残留的优异性能和替代人工效应，在普通农作物领域逐步普及。自 1996 年以来，由于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崛起，草甘膦得以飞速发展，成为除草剂中甚至所有农药类别之首。未来，随着转基因作物在世界范围的推广，以及在非农领域除草剂使用程度的提高，草甘膦市场平稳较快增长可期，这个已经普及的除草剂依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1、草甘膦市场分析

随着全球对生物能源和转基因作物需求的增长，以及美国草甘膦市场的开

放和其他地区市场量的增长，草甘膦全球需求量逐年增长。根据《农药快讯》，全球草甘膦制剂使用量近两年在 85 万吨左右，折百原药在 50 万-55 万吨，据预测，全球草甘膦市值有望以 7.2%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19 年将达到 87.9 亿美元。

孟山都是全球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90 年代以来，孟山都受到来自中国企业的竞争，并且 2001 年草甘膦专利到期，其对全球市场的控制力下降，自 2004 年起，孟山都的产能已无法满足美国、加拿大、欧盟、巴西等传统市场，国际市场需求增加部分将由中国等新兴国家提供。由于成本和价格优势，近年来我国草甘膦发展速度迅猛，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草甘膦生产国和供应国，美国草甘膦企业开始从中国进口草甘膦以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已成为草甘膦出口的最大国家。

中国作为全球草甘膦市场中的一个重要主体，拥有全球 70% 的草甘膦产能。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统计，2013 年中国草甘膦原药产量增长约 20%，达到 50.9 万吨，其中出口折原药 44.2 万吨，国内消费维持在 5 万吨左右，每年约 80% 以上的产量用于出口。

2、草甘膦市场发展趋势

尽管草甘膦市场经历了 2008 年的大起大落，目前市场需求放缓，价格处于低位，但是在全球经济复苏和振兴的大背景下，生产替代能源的转基因作物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未来草甘膦需求增速仍将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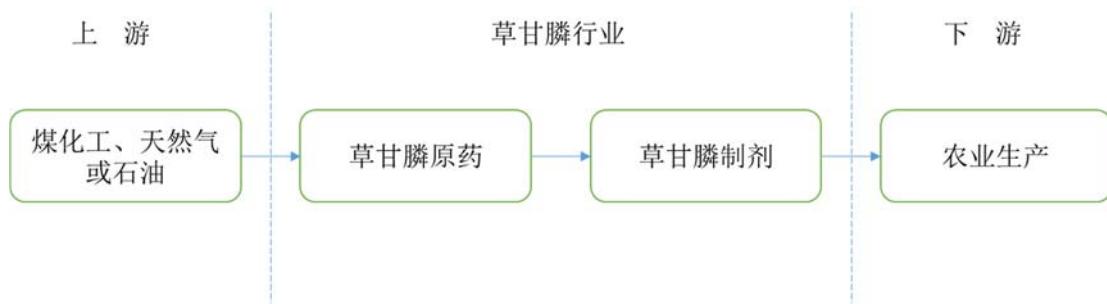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国内草甘膦厂家新增产能的释放，草甘膦市场必将进入激烈的竞争时期。未来，草甘膦行业的竞争将在资金实力较强、科研能力较高的企业之间展开，行业的竞争将由制造原药向成品制剂和销售渠道转移，大型农药企业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本、技术、产品、网络、服务和品牌优势，在竞争中实现自身市场份额的增长。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

草甘膦行业上游产业为煤化工、天然气或石油行业，下游为农业生产行业，

如下图所示：



目前，全球的草甘膦生产企业均处于上图所示的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草甘膦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程生产企业，也有专做农药中间体或草甘膦原药的企业。总体而言，产业链越长，企业的竞争力越强。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是个关联性较强的行业，草甘膦原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煤化工、天然气或石油，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

煤化工、天然气或石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草甘膦企业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的高涨将给草甘膦行业带来成本上升的压力，而下游产业农业属弱势产业，价格承受能力低，草甘膦企业较难通过产品价格将成本上升压力完全转嫁出去。

（2）与下游的关联性

农药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生产的规模、复种指数、种植结构和农户购买力制约草甘膦的需求量；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草甘膦销售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的多样性、经营方式集约化程度影响草甘膦需求的复杂性及供应方式；而病虫草害的抗药性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推动草甘膦的技术创新。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绝大部分草甘膦由美国孟山都和中国企业生产，孟山都、中国草甘膦企

业几乎平分了草甘膦原药市场，出口占我国草甘膦产量的 80%左右，草甘膦出口量占我国农药出口总量的 20%以上。近几年来，我国草甘膦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分别为阿根廷、美国、巴西、马来西亚、印尼、澳大利亚和泰国，但这些国家每年也从孟山都进口万吨以上的草甘膦产品。一方面，由于我国草甘膦企业大都没在上述七国登记，不能自行在境外销售产品，只能等外商前来签单；另一方面，孟山都供应量充足，在世界上又有话语权，我国草甘膦企业的出口量很容易被其打压。目前，随着草甘膦产能逐步扩张，我国草甘膦企业和孟山都竞争激烈的局面将逐步加剧。

根据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统计，我国草甘膦生产企业近 200 家，总产能超过 100 万吨/年。草甘膦生产企业众多，不少中小企业重效益、轻环保，缺少必要的环保设施，无法达到“三废”处理的要求。未来，草甘膦行业的整合速度将逐步提升，据世界农华网统计，2013 年草甘膦生产资质合并企业共 12 家，2014 年共 18 家，呈上升趋势。此外，龙头企业纷纷开始实施业务、平台整合策略。随着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逐渐退出草甘膦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有利于改变我国草甘膦行业“多、小、散”的顽疾，提升行业质量，促进合理竞争和良性、可持续的行业发展。

2、行业壁垒

（1）行政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农药企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我国对农药企业实行严格的行政审批制度，企业要进行农药生产必须有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并取得质量标准认定。此外，我国农药企业拟投资项目如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农药品种范围，将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2）资金壁垒

国内市场原先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只要经过了注册即可进行生产，而且资金、技术门槛相对不高，因此，我国草甘膦生产厂商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国内农药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农药行业的资金壁垒。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农药原药企业核准的注册资金最低为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企业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不再受理分装企业核准；不再受理乳油和微乳油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制剂企业新增原药生产，须重新核准。通过注册标准的提高提升了市场的进入资金壁垒。随着环保投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草甘膦行业的资金壁垒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3）技术专利壁垒

农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创制型农药企业来说，其核心技术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对于仿制型企业来说，其核心技术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设立研发机构，维持有效的研发机制，逐步扩大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的技术差距。

由于草甘膦生产专利技术众多，使用不同工艺都可以实现生产。但不同工艺之间以及同类工艺关键环节指标的差异，对于产品最后的质量和收率均有很大影响。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想要在短时间内掌握国内较高水平的工艺是不可能的。可以预计，新进入者的工艺成本较高。

（4）环保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的化工行业的特点，世界各国普遍对其环保情况尤其关注。农药企业的设立和新产品的投入生产，都必须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相关部门对其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估，以决定是否作出许可。对环保的要求一方面体现为环保技术，一方面体现为环保投资。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新设立的原药企业环保投资不得少于总投资的 15%（ ≥ 750 万），新设立的制剂企业环保投资不得少于总投资的 8%（ ≥ 160 万）。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草甘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等方式加大环保投入，以确保符合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不具有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面临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行业的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需具备环保处理的解决方案并具备进行环保投入的资金实力，草甘膦行业由此形成了较高的环保壁垒。

(5) 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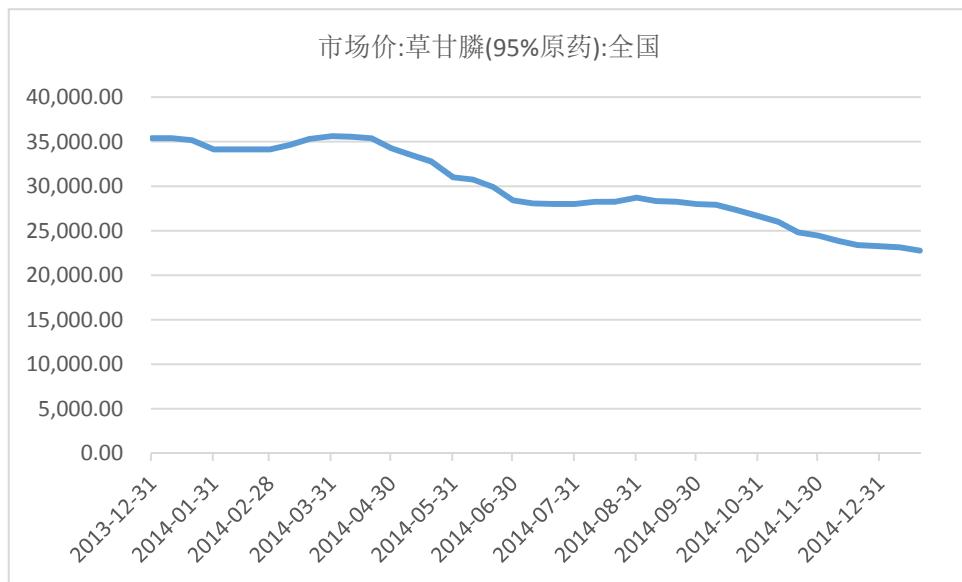
无论是原药企业还是制剂企业，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对原药企业的客户来说，原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广大农户来说，制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对病虫草害的防治效果，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颗粒无收。因此，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并且需要企业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持续的服务对品牌进行维持。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取得客户的信任。

(6) 出口壁垒

国际草甘膦产业集中度较高，大规模生产企业对市场进入有重大影响，北美、欧盟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农药产品需要通过较严格的产品登记并交纳较高额的注册费才能进入，同时可能面临较高数额的反倾销关税。另外，孟山都公司通过其生物技术的优势，捆绑销售草甘膦和耐草甘膦转基因种子，占有最大的国际市场份额，其先占优势对新市场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中国草甘膦产品主要是原药，一般供应给国外大型厂商生产草甘膦制剂，而无法实现对农药使用者的直接销售。首先，中国海关出口规定实施配额制度，产品来源必须严格说明。对于无法获得国家审批的中小企业产品，很难通过海关出口。其次，不同生产厂家工艺不同、技术指标不同，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差别较大，国外大型进口厂商一般倾向于选择稳定的合作伙伴，先进入市场企业的先发优势也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受整个农资消费市场以及农产品价格偏低的影响，除草剂产品市场也相对平淡。草甘膦年初价格最高达到 3.7 万元/吨，由于南美市场在国内采购力度减少，导致草甘膦价格逐步回落至目前的 2.4 万元/吨左右。

目前，草甘膦价格已贴近成本，后续价格下滑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全球草甘膦需求仍维持约 10%的增长速度，2015 年关停并转企业逐步增加，行业的供应面将偏紧，草甘膦价格存在上涨的空间。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农药行业为支柱产业之一，基本不受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在未来几十年内，世界人口将会稳定增长，而作物种植面积提高有限，对粮食的需求将通过单产的提高实现满足。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处于一个稳定的上升通道。

草甘膦价格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国际市场上的草甘膦产品的产能受到市场价格、生产国环保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呈持续上升态势。草甘膦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到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的影响。草甘膦产品的库存受到市场对供需关系的预期等因素的影响不断发生变化。

2、区域性

目前我国国内草甘膦使用量较小，产品主要供应出口，主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北美、南美的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的国家使用。

3、季节性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大部分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从我国的情况看，一般而言，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但从全球看，由于南、北半球自然条件、季节的差异，全球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

草甘膦产品在北美、南美等地区广泛使用，由于北半球、南半球的季节相反，加之草甘膦制剂生产商、经销商为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往往提前备货，因此目前草甘膦产品的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我国一直重视农业发展，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享受农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的优惠政策，低于普通化工产品增值税17%的税率。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受到产业政策扶持。

2010年8月26日，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农药产业政策》，其中提出：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2011年12月13日，工信部发布《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加快农药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对高环境风险农药替代、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发展等技术改造；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提高农药生产本质安全水平。2012年1月13日国务院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其中提出加强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探索实施生物农药、低毒农药使用补助政策。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发展，广谱、低毒型农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有利于草甘膦需求的增长。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环境将发生变化，农药行业的产业升级有利于大型农药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2) 除草剂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因素

百草枯是广泛使用的除草剂，但毒性较大，目前全球已有 20 多个国家禁止了百草枯的使用。2012 年 4 月 5 日，农业部、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1745 号公告，停止核准农药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仅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专供出口生产，20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国内百草枯水剂的逐步停止使用将为草甘膦等低毒高效产品让出市场空间，有利于草甘膦产品的需求增长。

(3) 耐草甘膦作物持续增长因素

草甘膦特别适用于耐草甘膦的转基因玉米、大豆、棉花等作物的种植，随着全球转基因作物大面积推广而迅速崛起，消费量与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播种面积紧密相关。目前草甘膦为当今世界上用量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除草剂品种之一，已占据了全球除草剂市场约 30%的市场份额。如果出现新的耐草甘膦大宗作物品种进入商业化销售，如耐草甘膦小麦和水稻，或者耐草甘膦作物的种植得到新的主要农业国家的准入并得到迅速推广，都将大幅度增加对草甘膦的消费量。耐草甘膦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增长将推动草甘膦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张。

(4) 环保监管因素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环保法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责任、完善行政强制措施，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处罚力度加大，同时对监管部门的不作为也做出明确处罚标准。随着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内缺乏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

度，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使草甘膦价格上涨得到支撑，利好行业内规范运作的大型企业。

2、不利因素

（1）国际寡头垄断业已形成

国际农药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孟山都公司拥有全世界约 45% 草甘膦的供应能力，孟山都对草甘膦市场有着强大的支配作用。农药的开发与推广需要以资本作为后盾，小型农化企业很难承担开发过程中的昂贵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

（2）国内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是草甘膦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存在相当数量技术水平低、环保水平差、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低的中小生产企业。在这种格局下草甘膦行业环保、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面临较大困难，难以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市场话语权、定价权的大型企业。随着行业环保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草甘膦行业有望实现整合，在淘汰行业落后产能之后具有技术、资源优势的企业有望快速成长，实现行业的升级换代。

（3）产品贸易壁垒

近年来草甘膦主要使用国的农药管理政策日趋严格，美国孟山都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推动相关国家采取提高产品登记要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另一方面针对中国出口的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频频出现，对我国农药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我国的草甘膦产品在美国、巴西等主要使用国被实施反倾销措施，将对我国的草甘膦行业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草甘膦抗性凸显

草甘膦是目前世界上最常用的除草剂，从 1974 年广泛使用以来，直到 1993 年仍未发现杂草产生抗性。1996 年，在澳大利亚发现了抗草甘膦瑞士黑丹麦草对草甘膦的抗性提高了 7-11 倍，随后基本上每年都有草甘膦抗性杂草的报道，草甘膦抗性杂草随之发展，现已在全球发现约 30 种抗草甘膦杂草，我国的小飞

蓬和牛筋草对草甘膦的抗性问题也很严重。

国外部分地区和国家开始反思和考虑草甘膦的大量应用，如阿根廷一些组织多次提出禁限用草甘膦，如果一旦有一个国家通过类似决议，无疑将给草甘膦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因素。也有国家新的替代方案即将实施，这些都将对未来的草甘膦市场有所影响。

目前，随着草甘膦抗性渐增，24-二氯苯氧乙酸、麦草畏、草铵膦等作为比较理想的常规除草替代品逐渐成为业界关注的热点。虽然已经开发出抗草甘膦结合抗其他作用机制除草剂的作物，使抗草甘膦作物在杂草治理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草甘膦仍面临逐步被替代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草甘膦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遍布全国，远销澳非、欧美、东南亚等国。目前，公司草甘膦产能达3万吨/年，随着市场与渠道的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诚信为先、居危思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实施“专业化生产、精品化管理”的发展战略，全面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形象。经过不懈努力，公司迅速成长为河南省内闻名的行业新星。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石化工业协会评定为“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A级单位”。

（二）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国外主要企业主要为孟山都公司；国内主要企业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安股份、江山股份等。下表列示了与公司产品处于竞争状态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产能 (万吨/ 年)	基本情况
孟山都公司 (Monsanto Company)	20-30	一家跨国农业生物技术公司。其生产的旗舰产品 Roundup 是全球知名的草甘膦除草剂。该公司目前也是转基因 (GE) 种子的领先生产商，孟山都总部设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
四川省乐山市 福华通达农药 科技有限公司	12	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西南三省唯一一家具有规模生产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厂家。公司现有员工 1200 人，公司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原药及水剂、烧碱、硅材料相关产品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新安股份 (600596.SH)	8	创建于 1965 年，2001 年 9 月上市，主营农用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开发形成了以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围绕有机硅单体合成，形成了从硅矿冶炼到硅粉加工、从单体合成到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完善了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系列产品，新安成为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
兴发集团 (600141.SH)	7	始建于 1984 年，主要从事黄磷及磷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是华中地区最大的黄磷生产、销售企业。2014 年，公司向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泰盛公司 51% 股权，收购后实际控制泰盛公司 75% 股权。泰盛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 7 万吨/年的草甘膦原药生产能力。
江山股份 (600389.SH)	7	江山股份是国家农药重点骨干生产企业，是中国农药行业首家国家级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江山股份是中国首家向国外输出农药生产成套设备和技术的企业，也是我国农药行业首家将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在农药生产上的厂家。公司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的甲叉法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工艺是国家工信部推广的清洁生产示范技术。
江苏好收成韦 恩农化股份有 限公司	7	是一家成立于 1998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的前身是成立于 1970 年的启东农药厂(江苏好收成集团)，是农药、化工及中间体产品的国家重点专业生产厂家。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草甘膦、乙氧昧草黄、甜菜宁、甜菜安等；杀虫剂：三唑磷、马拉硫磷、辛硫磷等；农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双甘膦、苯唑醇、盐酸苯肼、对苯醌等。
红太阳 (000525.SZ)	6	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房地产等。
扬农化工 (600486.SH)	4	是生产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产品的企业。其控股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新型仿生农药--拟除虫菊酯生产基地，已于 2002 年 4 月成功上市。
捷马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3	原名浙江龙游农药厂，始建于 1965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国内外贸易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农药生产企业，主要

公司	产能 (万吨/ 年)	基本情况
		生产 IDA 法草甘膦原药、异丙铵盐及水剂，中试完成的禾草灵、敌稗、敌草隆等产品也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公司产品约 80%出口，产品远销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德国、泰国、危地马拉等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
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创建于 1993 年，系国家农药生产定点企业，是中国西部专业从事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的骨干企业，已取得草甘膦原药及其制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及医药中间体等 30 余个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草甘膦原药及其制剂已在马来西亚、巴西、巴拉圭等国家登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以生产草甘膦农药及化工中间体为主的多元化集团公司，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的生产能力及产量达到全国同行业前列，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沙隆达 A (000553.SZ)	2.5	始建于 1958 年，1992 年改制，1993 年 A 股上市，1997 年 B 股上市，是中国农药行业第一股，连续多年在国内农药行业排名中名列前茅。2005 年加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盐化工为基础、农用化工为主体、精细化工为特色的大型化工企业，现有主要装置年生产能力(折百)为：农药 9 万吨，烧碱 14 万吨，自采盐矿 30 万吨，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 20 万吨。已形成有机磷类、吡啶类、光气类三大系列，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门类 100 多个品种，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农用化学品业务的核心企业。
重庆农药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2	是原重庆东风化工厂和原重庆农药厂合并组建,并吸收重庆化工进出口公司农药公司、重庆嘉陵农药厂、重庆胜利化工厂等三个成员单位为紧密层的集团化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铬盐、农药、硅胶三大系列产品,铬盐总量 60000 吨,农药商品总量 20000 吨,硅胶总量 5000 吨。其中乐果原粉曾两次荣获国家银质奖,重铬酸钠、铬酸酐、40%乐果乳油、40%氧乐果乳油、18%杀虫双水剂等均为原化工部优质产品。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1.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6 月，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相关服务，是国家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具备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其中颗粒剂等高端剂型的加工能力全国最大，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1.2	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剂型加工、生产，公司前身是零陵地区农药厂，创建于 1976 年，是永州市唯一一家农药生产企业。2002 年由湖

公司	产能 (万吨/ 年)	基本情况
		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更名为湖南海利永州生化有限公司。2006年永州市政府招商引资,由浙德清邦化化工有限公司改制收购后更名为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嘉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始建于1954年,是一家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化学农药、化学肥料等系列的综合化工企业。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由川化,泸天化,天华化工,四川化工研究设计院共同参股,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成都新津县川浙化工基地,国家农用化工定点企业,是集农药科研,原药及制剂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肥料的原药和制剂,产品有硝虫硫磷、喹硫磷、甲基毒死蜱、叶枯唑、三唑酮、三环唑、稻瘟灵等原药和制剂。
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系国有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烧碱、液氯、盐酸、杀虫双、杀虫单、草甘膦、双甘膦、保险粉、聚氯乙烯糊树脂(MSP-3)、聚氯乙烯树脂(PVC)、三氯化铁等,其中十种产品曾获省部级优质产品称号。公司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南非、保加利亚、日本、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中原证券整理

(三)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综合成本优势

伴随着全球分工协作带动农药原药生产的转移,成本控制成为仿制农药企业综合竞争优势的核心之一,同时也是体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其运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亚磷酸二甲酯、盐酸等均由公司自己生产,形成了“氯乙酸—氨基乙酸—草甘膦”的产业链生产形式,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和采购主导权。近期,公司与园区集中供热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其对公司进行蒸汽和电力直供,蒸汽价格比市场价优惠20%,电费按照上网电价执行优惠30-50%,此战略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链式产业模式,使草甘膦每吨成本下降1000-1600元,增强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

通过对各种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革新，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使草甘膦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毛利率的基本稳定。

(2) 销售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开拓和完善，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与多家农药厂商和贸易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市场分布相对平衡，形成了具有较大覆盖面的贸易渠道。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培育优质客户群，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3)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企业规模和效益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创立自己的产品品牌。目前，公司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ISO9001 认证。公司草甘膦产品2014年荣获“中国农药竞争力品牌100强”称号。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1) 技术、规模劣势

目前，世界已形成了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六 大企业为核心的农药市场体系。这六家公司的农药销售额占据全球70%以上的市场份额，每年投入研发费用一般占农药总销售额的9%-13%，并且研发工作已经逐渐转移到将生物基因与农药开发结合的方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主要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占有一席之地，但仍处于国际农药市场的低端位置，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专利草甘膦为主，市场定位主要为向农药制剂生产企业提供廉价的原药产品，公司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都与研发型农药跨国公司及国际知名的农药仿制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2)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导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以草甘膦为主，目前尚未生产其他类型除草剂以及杀虫剂、杀菌剂等。随着产能的扩张，草甘膦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产品

价格也将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发生波动。同时，受金融危机、能源、交通运输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也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导致抗政策风险和抗行业风险能力较差。

（3）草甘膦制剂占比低

农药制剂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通过产品的深加工，处于产业链下游的农药制剂盈利水平高于原药。然而，我国农药制剂产品的理化性质、生物活性等技术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导致很多国际大公司在购买我国的原药后，利用先进的加工技术制成制剂，返销我国。

公司现有产品以草甘膦原药销售为主，仅生产销售极少量的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公司目前仍处于草甘膦产业链低端市场，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的能力存在不足，盈利水平较低。

八、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为先、居危思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开发和推广。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比较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主营业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农药及精细化学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将把技术、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动力，通过施行积极的技术储备、更新和应用策略，全面掌握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公司将围绕主业进行稳健发展，通过加强市场引导和大规模行业性市场开发，深层次地介入国际农药和精细化工产业分工，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国际要求的农药和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在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优势的同时，争取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提升管理和经营能力，将更多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推向市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后，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该名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每次董事会均能列席，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四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六条以及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于红霞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完整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

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研发、委托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与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应用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章第五项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根生、于红霞除控制公司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东方化学	于红霞、韩根生 100%持股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注 1：东方化学与公司均存在化学产品销售业务，但目前东方化学已经停止经营并注销，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方化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方化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化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2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以后的资产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红霞、韩根生已出具《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将来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份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除第一节第（四）项第3小项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无。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无。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于红霞	董事、总经理	东方化学		无
韩根生	董事长	东方化学	无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齐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书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于利娜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范红奎	监事	无	无	无
徐富娜	监事			
梁艳君	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总经理于红霞、董事长韩根生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无。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时间	变更前任职情况	变更后任职情况	备注
2015 年 4 月	执行董事：于红霞	董事会：韩根生；于红霞；齐永涛；徐书建；徐建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增加
	监事：韩根生	监事会：于利娜；范红奎；徐富娜；	
	总经理：于红霞	董事长：韩根生 副总经理：齐永涛、徐书建 财务总监：梁艳君 董事会秘书：徐建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2015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综合上述，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数变化较大，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前述变化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0,954.98	30,410,6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0,000.00	1,330,000.00
应收账款	3,010,659.62	2,305,284.14
预付款项	2,612,223.53	6,624,61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7,813.60	7,082,730.18
存货	51,744,280.09	65,998,35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765,931.82	114,751,65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66,600.00	13,25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77,052.35	69,308,124.4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10,641,164.42	3,456,859.7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288,200.95	39,140,73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436.44	275,16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4,330.58	6,746,78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57,784.74	132,182,678.28
资产总计	243,623,716.56	246,934,331.3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76,916.81	22,900,000.00
应付账款	23,662,683.30	29,063,329.46
预收款项	11,875,254.18	13,440,901.11
应付职工薪酬	132,913.80	170,168.97
应交税费	-6,409,474.30	3,368,400.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53,386.70	34,110,96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991,680.49	138,053,76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2,991,680.49	173,053,760.2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734,338.91	7,955,907.25
盈余公积	5,289,769.72	1,592,466.3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47,607,927.44	14,332,197.49
股东权益合计	110,632,036.07	73,880,57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623,716.56	246,934,331.34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181,564.53	335,357,990.58
减：营业成本	229,092,560.88	268,933,77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71.66	417,848.35
销售费用	4,526,507.20	4,060,281.05
管理费用	27,277,785.16	24,066,432.49
财务费用	6,911,676.88	7,445,716.61
资产减值损失	6,302,248.56	-193,26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617.54	1,749,0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259,831.73	32,376,265.06
加：营业外收入	440,760.00	14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3.41	63,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465,168.32	32,313,030.65
减：所得税费用	6,492,135.04	3,267,889.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973,033.28	29,045,141.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73,033.28	29,045,141.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27,282.15	208,761,22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15.50	1,377,4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86,397.65	210,138,7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4,933.13	139,910,37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8,095.89	14,523,03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3,294.14	5,403,49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524.21	11,023,1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89,847.37	170,860,099.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550.28	39,278,61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017.54	1,749,0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8,017.54	1,749,064.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6,206.82	9,505,07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1,206.82	10,505,07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3,189.28	-8,756,0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0,000.00	9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90,000.00	18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1,589.33	5,567,52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11,487.89	111,987,01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03,077.22	202,554,54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922.78	-17,204,54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716.22	13,318,05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0,671.20	9,592,61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0,954.98	22,910,671.2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955,907.25	1,592,466.39	14,332,197.49		73,880,57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955,907.25	1,592,466.39	14,332,197.49		73,880,57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568.34	3,697,303.33	33,275,729.95		36,751,46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73,033.28		36,973,033.2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97,303.33	-3,697,30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7,303.33	-3,697,303.3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1,568.34			-221,568.34
1. 本期提取					3,376,789.95			3,376,789.95
2. 本期使用					3,598,358.29			3,598,358.2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34,338.91	5,289,769.72	47,607,927.44	110,632,036.0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935,142.93		-13,120,477.44		42,814,6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935,142.93	-	-13,120,477.44	-	42,814,66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20,764.32	1,592,466.39	27,452,674.93	-	31,065,90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45,141.32		29,045,141.3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92,466.39	-1,592,466.3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2,466.39	-1,592,466.39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2,020,764.32					2,020,764.32
1. 本期提取					2,259,566.87					2,259,566.87
2. 本期使用					238,802.55					238,802.55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7,955,907.25	1,592,466.39	14,332,197.49	-	73,880,571.1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

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8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5%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5%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
非关联方	除关联方以外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	个别认定法
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20	5	19—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8、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3,25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5,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518.16	33,535.80
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毛利率（%）	27.31%	19.81%
净资产收益率（%）	40.03%	5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88%	5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8

（1）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初期主要致力于农药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 2012 年度开始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33,535.80 万元、31,51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04.51 万元、3,697.30 万元。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1%、27.31%，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7.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走势影响，**2014 年度草甘膦原药的价格趋于下降趋势，但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因此，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其毛利率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0.04%、20.05%。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销售草甘膦产品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本公司	新安股份 (600596.SH)	扬农化工 (600486.SH)	江山股份 (600389.SH)	华信国际 (002018.SZ)	沙隆达 A (000553.SZ)
2013 年	20. 04%	27. 81%	23. 63%	26. 73%	17. 38%	22. 25%
2014 年	20. 05%	13. 91%	26. 22%	17. 60%	7. 00%	26. 42%

注：①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新安股份数据为其“农药产品”毛利率；扬农化工数据为其“除草剂”毛利率；江山股份数据为其“农药”毛利率；华信国际数据为其“除草剂”毛利率；沙隆达 A 数据为其“化肥、农药等化学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造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相对于上述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在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上处于弱势，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并不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另外，公司在规模上相对较小，在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方面等不具备规模效应，因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3）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66%、11.7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也增厚了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超过了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39.31%、33.24%，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进一步采用杜邦分析如下：

年份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销售净利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2013 年度	39.31%	8.66%	1.36	3.34

2014 年度	33.42%	11.73%	1.29	2.20
---------	--------	--------	------	------

注：计算公式①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②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总资产；③权益乘数=总资产/所有者权益；④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 2013 年度降低 5.89%，从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驱动财务指标来看，在资产周转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虽然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权益乘数在 2014 年的下降幅度更大降低，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有所下降。

由此可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净利和资产周转率比较依赖，另一方面也说明充分合理利用负债的杠杆作用可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在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控制较好，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显示了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获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9%	70.08%
流动比率（倍）	0.85	0.83
速动比率（倍）	0.33	0.35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54.59%。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末较高的原因为：2013 年末之前公司除了股东投入的 5000 万元外，并无较多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大额的资金需求均通过对外借款满足，负债余额较高。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54.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期末股东权益有较大增幅。同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且考虑到下一步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在中长期并无偿债能力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5，流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且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在2013年末、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3.53%、65.62%。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0.35、0.33，速动比率均低于0.5，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51%、61.77%。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结构相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考虑到公司的资产结构、负债构成，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随着股东加大权益资本投入以及经营活动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偿债能力经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沛，在短期和长期内均不会有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8.58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3.89	6.19
总资产周转率	1.28	1.62

计算公式注：①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③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41、118.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在销售时采用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因此报告期末存在“预收大、应收小”的情况，因此，在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6.19、3.89，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在2013年末和

2014 年末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4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为 5887.13 万元，2013 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 4346.17 万元，增长 1540.96 万元，增长比率较高。而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为 22909.26 万元，较 2013 年度的 26893.38 万元尚略有下降，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为 1.62、1.28，报告期末，公司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幅小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公司下一步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27,282.15	208,761,22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115.50	1,377,4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86,397.65	210,138,7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4,933.13	139,910,37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8,095.89	14,523,03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3,294.14	5,403,49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524.21	11,023,1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89,847.37	170,860,0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550.28	39,278,6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3,189.28	-8,756,0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6,922.78	-17,204,5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9,716.22	13,318,05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318,052.42 元、-5,569,716.2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78,614.22** 元、**1,196,550.2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6,015.00** 元、-**19,653,189.2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04,546.80** 元、**12,886,922.78** 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78,614.22** 元、**1,196,550.28** 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6,015.00** 元、-**19,653,189.28**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包括草甘膦二期生产的开工建设、环保设备投入、安全生产设备投入等。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04,546.80** 元、**12,886,922.78** 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度公司到期借款较多，公司筹资流入金额低于公司偿还借款金额。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基本上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且均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现金充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药原药及农药和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草甘膦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系列，分别是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等获取经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公司将商品交付第三方运输机构，并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由买方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本公司在取得买方验收合格的确认通知后确认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农药原药和制剂	240,295,624.81	192,126,769.30	76.24%	20.05%
精细化工产品	74,885,939.72	36,965,791.58	23.76%	50.64%
合计	315,181,564.53	229,092,560.88	100.00%	27.31%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农药原药和制剂	279,500,616.48	223,490,631.35	83.34%	20.04%
精细化工产品	55,857,374.10	45,443,142.74	16.66%	18.64%
合计	335,357,990.58	268,933,774.09	100.00%	19.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三部分构成：农药原药和制剂、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335,357,990.58 元、315,181,564.53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农药原药和制剂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4%、76.24%；精细化工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6%、23.76%。报告期内，农药原药和制剂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跟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的市场价格走势息息相关，2014 年度草甘膦的市场价格

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公司适当控制了草甘膦原药的出货量，加大了精细化工产品的出货量，因此导致农药原药和制剂占收入比重下降。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华东	270,988,277.12	85.97%	310,215,341.80	92.50%
华中	21,324,305.99	6.77%	14,523,111.11	4.33%
华北	5,326,666.23	1.69%	3,711,153.84	1.11%
华南	2,381,415.93	0.76%	6,908,383.83	2.06%
东北	522,123.89	0.17%		
境外	14,638,775.37	4.64%		
合计	315,181,564.53	100.00%	335,357,990.58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比较集中，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占比均超过 80%。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立足华东地区，并逐步向周边辐射的营销网络。同时，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为 4.64%。

4、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农药原药和制剂	48,168,855.51	-14.00%	56,009,985.13
精细化工产品	37,920,148.14	264.12%	10,414,231.3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元）	86,089,003.65	29.60%	66,424,216.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农药原药和制剂	20.05%	0.01%	20.04%
精细化工产品	50.64%	31.99%	18.6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7.31%	7.51%	19.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1%、

27.31%，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7.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走势影响，**2014年度草甘膦原药的价格趋于下降趋势，但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下降幅度更大**，因此，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5、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4,526,507.20	11.48%	4,060,281.05
管理费用（元）	27,277,785.16	13.34%	24,066,432.49
其中：研发支出（元）	10,959,929.07	-12.05%	12,462,032.31
财务费用（元）	6,911,676.88	-7.17%	7,445,716.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0.23%	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5%	1.48%	7.18%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48%	-0.24%	3.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0.03%	2.2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8%	1.68%	10.61%

（1）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运输费	4,080,693.14	90.15%	3,940,546.52	97.05%	140,146.62	3.56%
宣传费	259,385.51	5.73%	106,658.94	2.63%	152,726.57	143.19%
办公费	143,673.17	3.17%			143,673.17	
差旅费	26,733.00	0.59%			26,733.00	
其他	16,022.38	0.35%	13,075.59	0.32%	2,946.79	22.54%
合计	4,526,507.20	100.00%	4,060,281.05	100.00%	466,226.15	11.4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宣传费、办公费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在2013年度、2014年度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97.05%、90.15%。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4,060,281.05元、4,526,507.2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466,226.15元，增加1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外宣传力度，宣传费用有所增加，且报告期内销售部门办公费用和差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研发费	10,959,929.07	40.18%	12,462,032.31	51.78%	-1,502,103.24	-12.05%
环境保护费	1,430,614.22	5.24%	452,145.58	1.88%	978,468.64	216.41%
安全生产费	3,378,238.55	12.38%	2,259,566.87	9.39%	1,118,671.68	49.51%
工资	2,693,932.58	9.88%	1,413,864.08	5.87%	1,280,068.50	90.54%
折旧费	2,042,356.44	7.49%	609,748.04	2.53%	1,432,608.40	234.95%
职工福利费	1,412,322.60	5.18%	1,679,197.38	6.98%	-266,874.78	-15.89%
费用摊销	852,538.88	3.13%	852,030.63	3.54%	508.25	0.06%
劳动保险费	638,691.01	2.34%	763,003.25	3.17%	-124,312.24	-16.29%
业务招待费	592,589.60	2.17%	812,648.50	3.38%	-220,058.90	-27.08%
税金	588,044.55	2.16%	428,588.19	1.78%	159,456.36	37.21%
修理费	480,250.05	1.76%	60,804.56	0.25%	419,445.49	689.83%
办公费	339,695.02	1.25%	289,664.96	1.20%	50,030.06	17.27%
保险费	300,837.44	1.10%	403,660.55	1.68%	-102,823.11	-25.47%
差旅费	273,125.80	1.00%	291,854.10	1.21%	-18,728.30	-6.42%
交通费	160,340.00	0.59%	134,817.93	0.56%	25,522.07	18.93%
水电费	116,146.99	0.43%	116,071.80	0.48%	75.19	0.06%
咨询费	93,369.81	0.34%	427,500.00	1.78%	-334,130.19	-78.16%
物料消耗费	89,490.35	0.33%	117,400.20	0.49%	-27,909.85	-23.77%

其他	835,272.20	3.06%	491,833.56	2.04%	343,438.64	69.83%
合计	27,277,785.16	100.00%	24,066,432.49	100.00%	3,211,352.67	13.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研发支出在2013年度、2014年度占全部管理费用的比重为51.78%、40.18%，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费支出合计占比为11.27%、17.63%；人工成本占比为16.02%、17.39%。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24,066,432.49元、27,277,785.16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3,211,352.67元，增长比率为13.34%，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增长的原因为2014年公司加大了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人工成本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6,791,589.33	5,567,528.69	1,224,060.64	21.99%
理财服务费	549,750.00	1,831,724.00	-1,281,974.00	-69.99%
手续费	45,028.13	268,950.83	-223,922.70	-83.26%
汇兑损益	-56,335.08	0.00	-56,335.08	
利息收入	-418,355.50	-222,486.91	-195,868.59	88.04%
合计	6,911,676.88	7,445,716.61	-534,039.73	-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从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4）总体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1%、12.28%，2014年度比2013年度占比增加1.68%，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6、利润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7.30	2,9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1.52	2,904.9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4.51 万元、3,697.3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4.98 万元、3,591.52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加。在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上述两项利润指标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相应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幅明显，公司营业毛利贡献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净利润，公司收益质量较高。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6,021.13	14,829.97
减： 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8,216.68	19,516.10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7,804.45	-4,68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915,228.83	29,049,827.4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15,228.83	29,049,82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95%	-0.02%

(续上表)

非经常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39.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76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684.54	78,064.38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483.62	-63,234.41
5、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计	1,286,021.13	14,829.97

2013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为 14,829.97 元，其中：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64.38 元；②税务返还手续费 145.59 元；③其他营业外支出 63,380.00 元，其中支助前汪村安装自来水工程款项 60,000.00 元；其余 3,380.00 元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支出。

2014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1,286,021.13 元，其中：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9,939.79 元，为本期处置报废的三辆车辆；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0,684.54 元；③政府补助 440,760.00 元，其中收科技局专项科研经费,项目：草甘膦浓缩母液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经费 440,000.00 元；专利补贴 760.0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686.13 元、1,057,804.45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2%、2.95%，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收益质量较高。

8、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公司销售的草甘膦原药属于农药类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适用13%的销项税率；公司除草甘膦原药外的其他产品均执行17%的销项税率。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2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2014年-2016年期间将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适用25%企业所得税率、2014年度将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20,938.51	14,826.50
银行存款	9,841,905.56	17,895,844.70
其他货币资金	7,178,110.91	12,500,000.00
其中3个月以内到期保证金：	7,178,110.91	5,000,000.00

其中3-6个月内到期保证金:		7,500,000.00
合计	17,340,954.98	30,410,671.20

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组合 2-非关联方	3,171,220.65	96.82	160,561.03	3,010,659.62
组合小计	3,171,220.65	96.82	160,561.03	3,010,65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00.00	3.18	104,000.00	
合计	3,275,220.65	100.00	264,561.03	3,010,659.62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组合 2-非关联方	2,941,693.83	96.59	636,409.69	2,305,284.14
组合小计	2,941,693.83	96.59	636,409.69	2,305,28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000.00	3.18	104,000.00	
合计	3,045,693.83	100.00	740,409.69	2,305,284.14

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5,693.83元、3,275,220.65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29,526.82元，增加比例为7.54%。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91%、1.04%，报告期内基本维持在1%左右，占比较低。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决定的，公司在销售时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极少采取赊销，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63,220.65	99.75	158,161.03	3,005,059.62
1-2年				
2-3年	8,000.00	0.25	2,400.00	5,6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71,220.65	100.00	160,561.03	3,010,659.62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47,193.83	62.80	92,359.69	1,754,834.14
1-2年	8,000.00	0.27	800.00	7,200.00
2-3年				
3-4年	1,086,500.00	36.93	543,250.00	543,2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41,693.83	100.00	636,409.69	2,305,284.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62.80%、99.7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能按时付款，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极少；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16,000.00	1年以内	79.87
德国杰普森 Jebsen&Jessen (GmbH&co.KG)	客户	430,810.38	1年以内	13.15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	客户	104,000.00	2-3年	3.1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8,178.38	1年以内	2.08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2,031.89	1年以内	1.28
合计	--	3,261,020.65		99.56

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104,000.00元，账龄为2-3年，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催缴仍未能收回。经查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状态显示为已注销。针对该款项，公司将其划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该款项外，本公司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款。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16,040.00	1年以内	43.21
日照市邦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86,500.00	3-4年	35.68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31,361.56	1年以内	7.60
河北诚信有限公司	客户	225,413.89	1年以内	7.40
江苏优泰科日化有限公司	客户	104,000.00	1-2年	3.41
合计	--	2,963,315.45		97.3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34,740.74	97.03	6,503,725.62	98.18
1-2年	77,482.79	2.97		-
2-3年			54,041.32	0.82
3-4年			66,850.25	1.01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12,223.53	100.00	6,624,61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24,617.19元、2,612,223.53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012,393.66元，减少比例为60.57%。预付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采购总额较2013年有所降低，相应的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的重要款项。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平顶山市田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9,008.7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1,082.6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充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078.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	148,259.44	1年以	预付材料款

	商		内	
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供应 商	120,000.00	1年以 内	预付环保验收监测费
合计		1,922,429.36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1,267.0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7,187.0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徐州贵能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2,530.7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2,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郑州市金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8,461.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561,446.4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				
组合 2-非关联方	6,950,988.00	100.00	443,174.40	6,507,813.60
组合小计	6,950,988.00	100.00	443,174.40	6,507,81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6,950,988.00	100.00	443,174.40	6,507,813.60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	4,400,000.00	59.12		4,400,000.00
组合 2-非关联方	3,042,981.51	40.88	360,251.33	2,682,730.18
组合小计	7,442,981.51	100.00	360,251.33	7,082,73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42,981.51	100.00	360,251.33	7,082,730.18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442,981.51元、6,950,988.00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491,993.51元，减少比例为6.6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存在较大波动。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00,488.00	97.84	340,024.40	6,460,463.60
1-2年	22,500.00	0.32	2,250.00	20,250.00
2-3年	3,000.00	0.04	900.00	2,100.00
3-4年	-		-	
4-5年	125,000.00	1.80	100,000.00	25,000.00
5年以上				
合计	6,950,988.00	100.00	443,174.40	6,507,813.60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31,715.00	79.91	121,585.75	2,310,129.25
1-2年	167,419.20	5.50	16,741.92	150,677.28
2-3年			-	
3-4年	443,847.31	14.59	221,923.66	221,923.65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42,981.51	100.00	360,251.33	2,682,730.1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昌同欣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64.74
许昌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土地相关费用	1,691,540.00	1 年以内	24.34
张潘镇政府暂借款	张潘镇政府暂借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5.04
汪志安	预付工程款	147,378.00	1 年以内	2.12
徐向荣	预付工程款	120,000.00	4-5 年	1.73
合计	--	6,808,918.00	--	97.97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许昌同欣置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收回。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景耀	往来款	4,400,000.00	1 年以内	59.12
河南钧鼎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26.87
许昌县企业发展服务局	往来款	235,000.00	1 年以内	3.16
许昌县张潘镇村级集体资金专户	办理土地相关费用	199,419.20	1 年以内 8.5 万元，1-2 年 114,419.20 元	2.68
赵书全	预付工程款	120,962.0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6,955,381.20	--	93.46

2014年度，公司应收韩景耀、河南钧鼎实业有限公司、许昌县企业发展服务局的款项已经收回。

5、存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709,973.72	6,695,174.15	42,014,799.57	56,755,601.11		56,755,601.11
原材料	9,305,231.26		9,305,231.26	8,948,949.35		8,948,949.35
包装物	424,249.26		424,249.26	293,799.89		293,799.89
合计	58,439,454.24	6,695,174.15	51,744,280.09	65,998,350.35		65,998,350.35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5,998,350.35元、58,439,454.24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7,558,896.11元，减少比率为11.4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规模相符，且与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走势息息相关。2013年底，草甘膦市场价格趋于上升趋势，公司在当年会在原有订单外加量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2014年末草甘膦市场价格已出现大幅下跌，跌破成本价，公司为降低亏损，减少了库存商品的出货量，因此导致在2013年末和2014年末均出现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86.00%、83.35%，原材料占比分别为13.56%、15.92%；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在2013年末、2014年末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就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截止2015年1月底，国家统计局网及中国农药网公布的草甘膦原药的

平均发货价格，已经显著低于草甘膦原药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并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吨；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截止日市场价格是否下跌	单位可变现净值计算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数量(吨)	单价		产成品售价	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	
草甘膦原药	2,118.70	21,189.43	是	18,707.08	-	434.49	243.19		18,029.40 6,695,174.15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和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项目	计量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比例
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	按成本计量	1,369,000.00	1,369,000.00	1,255,000.00	0.57%
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按成本计量	12,397,600.00	12,397,600.00	12,000,000.00	4%
合计		13,766,600.00	13,766,600.00	13,255,00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5-20	5	19—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5	5	31.67--1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74,973.99	2,273,901.84	34,026.00	17,414,849.83
机器设备	73,454,002.28	10,599,415.48		84,053,417.76
运输设备	5,704,470.23	632,737.96	398,795.73	5,938,412.46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097,676.80	165,168.71		3,262,845.51
合计	97,431,123.30	13,671,223.99	432,821.73	110,669,525.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25,549.99	2,429,447.99	31,785.64	4,423,212.34
机器设备	19,183,423.80	9,778,794.50		28,962,218.30
运输设备	4,855,077.24	393,885.01	378,855.94	4,870,106.31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058,947.78	577,988.48		2,636,936.26
合计	28,122,998.81	13,180,115.98	410,641.58	40,892,473.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69,308,124.49			69,777,052.3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86,881.12	9,988,092.87		15,174,973.99
机器设备	26,460,251.24	46,993,751.04		73,454,002.28

运输设备	5,598,487.33	105,982.90		5,704,470.23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1,983,081.55	1,114,595.25		3,097,676.80
合计	39,228,701.24	58,202,422.06		97,431,123.3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3,384.18	610,876.73		2,014,260.91
机器设备	15,090,886.01	4,092,537.79		19,183,423.80
运输设备	4,460,480.03	394,597.21		4,855,077.24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1,416,680.36	653,556.50		2,070,236.86
合计	22,371,430.58	5,751,568.23		28,122,998.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净值	16,857,270.66			69,308,124.49

(3)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2014年末贷款金额	抵押物
短期借款	农行许昌县支行	15,000,000.00	2010 字 0005915 号 60409.27 平方米土地东方化工餐厅、门卫房 18、门卫房 19、瞭望台 1、东方化工办公楼
	建行许昌分行	20,000,000.00	2010 字第 0005914 号 70860.43 平方米土地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35,000,000.00	2010 字第 0005913 号 60905.97 平方米土地东方化工瞭望台三座、东方化工干燥车间、草甘膦配电房、草甘膦冷冻房、草甘膦车间、草甘膦仓库、制剂车间 A、制剂车间 B、锅炉房 2、锅炉房 3

项目	贷款银行	2013年末贷款金额	抵押物
短期借款	农行许昌县支行	15,000,000.00	2010字0005915号 60409.27平方米土地东方化工餐厅、门卫房18、门卫房19、瞭望台1、东方化工办公楼
	建行许昌分行	9,000,000.00	2010字第0005914号 70860.43平方米土地
	建行许昌分行	11,000,000.00	2010字第0005914号 70860.43平方米土地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35,000,000.00	2010字第0005913号 60905.97平方米土地东方化工瞭望台三座、东方化工干燥车间、草甘膦配电房、草甘膦冷冻房、草甘膦车间、草甘膦仓库、制剂车间A、制剂车间B、锅炉房2、锅炉房3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0,641,164.42	-	10,641,164.42	3,456,859.78	-	3,456,859.78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草甘膦胺盐原药	7,290,821.72	自有资金	73.77	73.77
颗粒剂车间	4,002,244.46	自有资金	50.00	50.00
草甘膦一期反应釜	1,597,636.72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 他 减 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草甘膦胺盐原药		6,981,942.09		1,392,326.45		5,589,615.64	
颗粒剂车间		2,001,122.23				2,001,122.23	
草甘膦反应釜	1,597,636.72					1,597,636.72	
合计	2,435,438.30	8,983,064.32		2,212,209.05		9,206,293.5	

说明：草甘膦反应釜为未安装使用的备用设备。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2013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	工程进度 (%)
草甘膦一期工程	32,228,438.58	自有资金	97.42	97.42
草甘膦生产线工程	4,684,340.17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二甲酯车间工程	2,474,210.39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草甘膦反应釜	1,597,636.72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续：

工程名称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余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草甘膦一期工程	28,094,425.25	2,538,123.46		29,799,875.34		832,673.37	
草甘膦生产线工程	597,037.78	4,087,302.39		4,684,340.17			
二甲酯车间工程		2,474,210.39		2,474,210.39			
草甘膦反应釜		1,597,636.72				1,597,636.72	
合计	28,691,463.03	10,697,272.96		36,958,425.90		2,430,310.09	

(3) 本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及摊余价值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置	42,573,560.20	600	552	38,288,200.95
合计:		42,573,560.20			38,288,200.95

(2) 土地使用权明细项目: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许昌县国用(2010)第0005913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0905.97平方米	2010.1.7	2060.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	许昌县国用(2010)第0005914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70860.43平方米	2010.1.7	2060.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	许昌县国用(2010)第0005915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0409.27平方米	2010.1.7	2060.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	许昌县国用(2010)第0005916号	许昌县张潘镇枪张公路南侧	工业	出让	68838.53平方米	2010.1.7	2060.2.17	

(3) 本公司在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4,532,060.58	5,953,352.16
预付土地相关费用	11,538,270.00	322,906.75
预付工程款	150,000.00	217,929.01
氯氰菊酯车间		198,601.00
金蝶软件	54,000.00	54,000.00
合计	26,274,330.58	6,746,788.92

说明：（1）预付设备款主要为购置的草甘膦设备款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交付；

（2）预付土地相关费用为购置草甘膦一期厂区东51.02亩、厂区南与东方热电厂中间地段70多亩土地的出让金及补偿款，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0,436.44	275,165.26
小计	1,110,436.44	275,16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707,735.43	1,100,661.02
存货跌价准备	6,695,174.15	
小计	7,402,909.58	1,100,661.02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0,661.02		392,925.59		707,735.43
存货跌价准备		6,695,174.15			6,695,174.15
合计	1,100,661.02	6,695,174.15	392,925.59		7,402,909.58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3,923.71		193,262.69		1,100,661.0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93,923.71		93,262.69		1,100,661.02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35,000,0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用途
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2015.4.29	2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14.11.14	2015.11.12	2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县支行	2014.10.16	2015.10.15	1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76,916.81	22,900,000.00
合计	13,576,916.81	22,900,000.00

(2) 2014年末前五名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	2014.12.31
河南中铪商贸有限公司	1,402,956.63
许昌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
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	1,455,375.00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1,505,200.00
合计	7,713,531.63

(3) 2013年末前五名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	2013.12.31
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	4,753,874.50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714,726.66
徐州贵能化工有限公司	4,021,682.84
长葛市军华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安徽德诺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7,490,284.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3,662,683.30	29,063,329.46
其中: 1 年以内	13,365,751.61	27,834,742.34
1-2 年	9,225,841.19	1,219,238.32
2-3 年	1,061,741.70	
3-4 年		9,348.80
4-5 年	9,348.80	

报告期内,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063,329.46元、23,662,683.30元。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400,646.16 元, 减少18.58%, 在公司采购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采购量有所下降, 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的采购环节的结算方式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关,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合理。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939,407.90	20.87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13.52
三原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37,091.40	6.92
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1,241,021.76	5.24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96,163.38	4.21
合计	12,013,684.44	50.7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州永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1,572,638.63	39.82
万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621,442.24	12.46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11.01
陕西海晟贸易有限公司	1,575,147.15	5.42
郑州益昌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15,811.49	2.81
合计	20,785,039.51	71.52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污水处理站余款调试有问题，发生纠纷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1,875,254.18	13,440,901.11
其中：1年以内	11,420,780.42	13,379,400.96
1-2年	454,473.76	1,199.15
2-3年		59,301.00
3-4年		1,000.00

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40,901.11元、11,875,254.18元。2014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565,646.93元，减少比例为11.65%。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相符合。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的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相应的预收款金额有所减少。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花园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2,668,050.00	22.47
香港麦田贸易 Wheatfieldtrading(Pty)	2,551,723.02	21.49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84

江西盛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720,128.80	14.48
石家庄永川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11
合计	10,139,901.82	85.39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市金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564,000.00	26.52
欣章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251,886.10	16.75
上海典尚涂料有限公司	1,250,907.00	9.31
湖北贝斯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7.44
衢州市协成化工有限公司	560,602.00	4.17
合计	8,627,395.10	64.19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	29,898.97
二、离职后福利	132,913.80	140,270.0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32,913.80	170,168.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400,910.11	14,400,910.11	-

2、职工福利费		1,412,322.60	1,412,322.60	
3、社会保险费		281,730.66	281,73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76.99	78,676.99	
工伤保险费		139,160.04	139,160.04	
生育保险费		63,893.63	63,893.6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98.97	38,917.03	68,81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898.97	16,133,880.40	16,163,779.37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256,577.87	12,256,577.87	-
2、职工福利费		1,679,197.38	1,679,197.38	-
3、社会保险费	-	233,293.28	233,293.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39.36	66,639.36	-
工伤保险费		115,500.24	115,500.24	-
生育保险费		51,153.68	51,153.68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46.97	155,161.91	160,209.91	29,898.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946.97	14,324,230.44	14,329,278.44	29,898.97

(3) 离职后福利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40,270.00	256,960.32	264,316.52	132,913.8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140,270.00	256,960.32	264,316.52	132,913.80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04,317.20	229,710.00	193,757.20	140,270.00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104,317.20	229,710.00	193,757.20	140,270.00

6、应交税费

税种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758,997.24	124,512.11
城建税	63.57	6,225.61
企业所得税	2,230,549.59	3,095,455.94
个人所得税	15,471.48	16,815.43
土地使用税	60,453.50	60,453.50
房产税	33,060.13	22,230.29
印花税	36,481.70	9,861.10
教育费附加	38.14	3,735.36
地方教育附加	25.43	2,490.24
合计	-6,409,474.30	3,368,400.18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53,386.70	34,110,960.49
其中： 1 年以内	92,386.70	15,743,222.60
1-2 年	60,000.00	18,367,737.89
2-3 年	1,000.00	
3-4 年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4,110,960.49元、153,386.70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3,957,573.79元，减少比例99.55%，减少幅度较大。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余额大部分为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2014年度，公司对外直接融资能力有所增强，从银行直接获取贷款额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相应减少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并结清了2013年末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导致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许昌恒盛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39.12
代扣个人社保	46,249.68	30.15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	23.47
芦金伟	7,800.00	5.09
代扣个人医保	1,837.02	1.20
合计	151,886.70	99.03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项目	2013.12.31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的比例(%)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17,366,737.89	50.91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25.80
韩根长	2,900,000.00	8.50
汪志安	1,510,000.00	4.43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1,317,500.00	3.86
合计	31,894,237.89	93.50

公司与上述五个客户/个人之间的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为缓解经营中遇到的资金困难，而拆入的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17,366,737.89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韩根长		2,900,000.00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1,317,500.0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为缓解日常经营的资金困难，而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偿还完毕。

(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该借款主要信息如下：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借款用途：年产3万吨草甘膦原药项目；

借款金额：3500万元；

借款期限：5年，**2013年2月26日-2018年1月5日**；

贷款利率约定：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照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一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抵押物：公司拥有的编号为2010字第0005913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许昌房权证张潘镇字第（2004）1493-1495号房屋。

(2) 本公司无逾期借款及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7,734,338.91	7,955,907.25
盈余公积	5,289,769.72	1,592,466.39
未分配利润	47,607,927.44	14,332,1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32,036.07	73,880,571.1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10,632,036.07	73,880,571.13

1、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项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形成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的计提和使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7,955,907.25	3,376,789.95	3,598,358.29	7,734,338.91
合计	7,955,907.25	3,376,789.95	3,598,358.29	7,734,338.9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5,935,142.93	2,259,566.87	238,802.55	7,955,907.25
合计	5,935,142.93	2,259,566.87	238,802.55	7,955,907.25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药化工行业，属于危险品生产企业。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4%提取；

(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

(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4、盈余公积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4,332,197.49	-13,120,47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14,332,197.49	-13,120,47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3,033.28	29,045,141.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7,303.33	1,592,46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期末余额	47,607,927.44	14,332,197.49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于红霞	48.16	总经理
韩根生	51.84	董事长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红霞、韩根生，系夫妻关系，持股比例为100%。

（2）本企业的子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企业。

（3）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韩景耀持股 95%、韩根长配偶持股 5%	注①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韩根生之弟韩根长及其配偶 100%持股公司	注②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韩景耀、韩璟成 100%持股公司	注③
许昌景耀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韩景耀及其配偶 100%持股公司	注④
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	韩根长配偶持股 36.67%，并担任董事	注⑤
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于红霞、韩根生 100%持股公司	注⑥
韩璟成	股东之子	
韩景耀	股东之子	
韩根长	韩根生之兄弟	
于立中	于红霞之兄弟	
徐书建	董事、副总经理	
徐建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艳君	财务总监	
齐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于利娜	监事会主席	
范红奎	监事	
徐富娜	职工监事	

注①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

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轻纺织品、机电设备、五金家电、厨具卫浴、陶瓷制品、建筑材料销售。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②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无公害果树栽培、畜牧业养殖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开发。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③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经营。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④ 许昌景耀地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⑤ 许昌豫中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绝缘材料，造纸设备，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⑥ 许昌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该公司2007年已经办理吊销，目前正办理注销过程。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商品、服务的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关联方	2014年度拆借金额	利息约定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许昌景耀地产有限公司	13,850,000.00	无利息	2014年1月	2014年7月	往来款期末已结清

于红霞	16,000,000.00	无利息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分次拆入，期末已结清
韩根长	6,080,000.00	无利息	2014年8月	2014年12月	往来款，期末已结清
于立中		无利息			已结清
拆出：					
于红霞	1,400,000.00	无利息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分次拆出，期末已结清

关联方	2013年度拆借金额	利息约定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17,366,737.89	无利息			往来款，2014年度已结清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7月		往来款，2014年度已结清
韩根长	5,0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往来款，2014年度已结清
于红霞	64,8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1月	2013年11日	往来款，2014年度已结清
于立中	5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9月	2014年7月	往来款，期末未还余额500,000.00元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拆入13,365,000.00元，期末未还余额1,317,500.00元，当年利息262,375.00元
拆出：					
韩景耀	4,4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6月	2014年3月	往来款，2014年3月收回
于红霞	12,000,000.00	无利息	2013年3月	2013年4月	3月分次拆入，4月收回

2、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它应收款	韩景耀		4,400,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7,442,981.51
占比			59.1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17,366,737.89
其他应付款	上海诚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根长		2,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东方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1,317,500.00
其他应付款	于立中		500,0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			34,110,960.49
占比			90.54%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公司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按照《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委托贷款手续，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且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终止，股份公司已结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未发生任何纠纷，**上述行为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规定：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其定价机制、合规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前期业务扩张阶段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积累、资产质量状况提高以及外部投资者的进入，公司对外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除拆借资金，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该资金拆借行为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助于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有以下规定：

“.....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不超过 20%的, 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进行资产评估事项。

2015年1月1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87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63.20 万元, 评估价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 14,828.26 万元, 增值率为 34.03%。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按照 5%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3、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六、风险因素

1、草甘膦产品高度依赖转基因作物种植的风险

目前草甘膦的市场需求与北美、南美等地区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密切相关。2007年以来，玉米成为耐草甘膦作物增长的主力，主要得益于作为燃油添加剂的燃料乙醇工业的迅速发展。近期美国对基于玉米的燃料乙醇的政策有所变化，取消了燃料乙醇原有的补贴，未来玉米用量的增长空间会受到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以及重油、油页岩等新的石油天然气来源的竞争挤压以及燃料乙醇主要使用国政策变动的影响。

如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因政策因素、市场需求、新作物替代等因素的影响下降或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转而使用其他类型的除草剂或除草技术，则草甘膦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不利影响，将对草甘膦的销售价格形成压力，并由此对公司草甘膦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技术开发的力度，提高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并不断推出科技含量较高的新产品，并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降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过程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反倾销风险

目前，我国生产的草甘膦产品主要用于外销。2001年以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欧盟、澳大利亚等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先后对我国的草甘膦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中国草甘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国内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利益相关方对海外反倾销调查进行果断应对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许多国家相继终止了对我国草甘膦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尽管如此，如未来草甘膦产品主要使用国对我国企业生产的草甘膦产品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等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国外市场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了解反倾销动向，把握产品的销售时机，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反倾销措施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此外，公司进一步增加科技投入，加快新型农药产品的开发研究，加速公司农药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减轻在反倾销调查及措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草甘膦，公司产品生产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尽管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但是，近年来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因此，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历来都非常重视环保问题，积极推动健康、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每年用于环境保护的投入也较大，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在环保领域加大投入，实施清洁生产，逐步形成以农化产品为核心，发展绿色产业，走高科技精细化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产品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不仅加强对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强化现场管理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了事故的发生，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5、产品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主导产品为草甘膦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和 2014 年，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83.34% 和 76.24%。

农药产品经过长期使用后，农作物有可能会产生抗性，进而影响药效，加之新的更为高效的农药产品的出现，也会对原有的农药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影响原有农药产品的使用需求。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制造技术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和产品品质，但是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本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若市场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情形，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利用现有的农药中间体，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化工产品，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同时，近年来，我们在致力于发展草甘膦产品主业的同时，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目前正推动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氰菊酯原药浓剂和氯氰菊酯系列制剂、麦草畏等产品的研发和申报。未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一批新产品将逐步问世，形成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抗产品结构相对集中风险的能力，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自主定价，草甘膦是公司目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约 80%。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兼顾短期需求的生产模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998,350.35 元、58,439,454.24 元。2013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状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初至今，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的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市场报价已经低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存货出现明显的跌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对 2014 年末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95,174.15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下一步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继续加强销售订单管理与存货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未来，公司将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氯氟菊酯原药、高效氯氟菊酯原药浓剂和氯氟菊酯系列制剂、麦草畏等产品的研发和申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出一批新产品，形成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抗单一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7、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3.15 亿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草甘膦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4%、76.24%，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但草甘膦价格受到产能供应、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对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并不敏感，两者的波动并不具有同步性。根据行业特征，草甘膦的市场价格在不同年度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在不同年度会有较大波动。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积极拓展市场范围，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使公司形成产品链的纵向发展与市场领域的横向发展交叉互补，从而来抵抗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54.59%	70.08%
流动比率（倍）	0.85	0.83
速动比率（倍）	0.33	0.35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85，流动比率均低于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33，速动比率均低于0.5。偿债能力指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则将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公司通过业务规模的开拓以及加强往来款管理，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从经营层面上根本解决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另一方面，将积极开拓外部融资渠道，利用公司优质资产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并将适时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以解决公司流动性不足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22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2014年-2016年期间将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0、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11、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集中，韩根生、于红霞夫妇二人合计持股 100%，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既是公司股东，也是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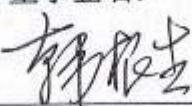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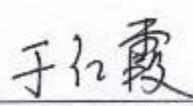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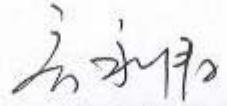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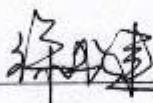
韩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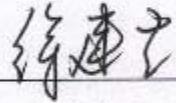
于红霞



齐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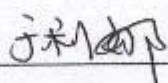


徐书建



徐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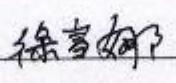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于利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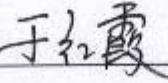


范红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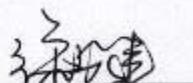


徐富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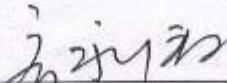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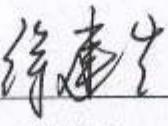
于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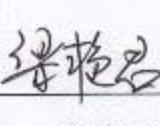
徐书建



齐永涛



徐建生



梁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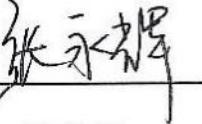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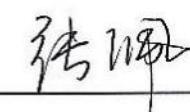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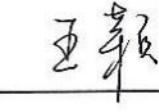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明军

项目负责人:


张永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张佩
王颖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涛

许涛

经办律师: 张迪

张迪

陈烁

陈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130000050207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130000051213

李秀华


樊艳丽
130000051213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金山
11000770

闫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11000771

张洪涛

王新涛
11000775

王新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